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 2 期 ( 总 第 30 期 )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目 录

|  |     |
|--|-----|
|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淀区关于新时代深化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9〕12号 .....                       | 1   |
|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淀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的通知<br>海政办发〔2019〕13号 ..... | 10  |
|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提升消费能级提高生活品质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9〕5号 .....                   | 37  |
| 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海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 海政发〔2019〕6号 .....                                  | 48  |
| 5、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9〕2号 .....               | 59  |
| 6、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br>海行规发〔2019〕3号 .....        | 65  |
| 7、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中关村科学城人工智能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9〕5号 .....                         | 69  |
| 8、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9〕6号 .....                     | 73  |
| 9、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br>海行规发〔2019〕7号 .....  | 76  |
| 10、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本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情况的通知 .....  | 82  |
| 1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绿卫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85  |
| 1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   | 91  |
| 1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  | 98  |
| 1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政任〔2019〕18号-102号 .....  | 102 |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淀区关于新时代深化中小学 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9〕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关于新时代深化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 海淀区关于新时代深化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

教育是海淀的“金名片”。新时代，海淀教育从规模发展进入质量全面提升的新阶段。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深化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办具有世界水平、中国特色、首都特点、海淀品质的优质教育，依据《海淀区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建设教育强区行动计划（2019—2022）》，结合我区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继续提升我区教育现代化水平、建设教育强区为统领，以师生发展为本，以解决教育教学问题为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加强规范管理，深入推进海淀区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 1. 立德树人，价值引领

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和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价值追求为引领，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培养全面发展、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 2. 素养为本，知行合一

聚焦核心素养，坚持课程育人，注重学思结合、学以致用，注重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生活实践相结合，强化情境体验和亲身感悟，提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成就每位教师；尊重个体差异，坚持因材施教，培养学习兴趣，发掘禀赋潜能，为每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

个性发展，实现海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4. 统筹规划，开放融合

整体规划、统筹推进课程设置、育人方式、质量评价、教师培养、资源共享等改革举措。进一步强化开放融合、科学发展的理念，遵循教育规律，统筹区域内外、学校内外优质资源，构建协同发展机制。

#### 5. 问题导向，项目带动

聚焦海淀区学生全面发展、教师全专业发展、学校内涵发展、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问题，以项目为载体，开展实证研究，探索问题解决的有效策略，形成典型案例，并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的理论、方法和策略，带动质量提升。

#### 6. 科研引领，教研支撑

充分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对教育教学改革的引领作用，加强科研与教育教学工作的深度融合，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发挥教研的专业支撑作用，深化教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教研模式，通过“三级联动深度教研”，促进教师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二、主要任务

### （一）严格规范教材使用，提高课程建设质量

1. 严格规范教材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学校教材使用，按照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文件要求选用教材。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严禁向学生推荐、推销教辅材料。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使用的教材必须按照北京市有关要求报审，语文、政治、历史、地理等必修课必须执行国家课程安排。加强对教材使用的管理、审查和监督。

2. 推进海淀课程优质发展。认真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课程，科学开发地方课程，提高校本课程质量。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段课程计划。科学合理安排高中学段三年各学科课程，统筹实施好必修课程、选择性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围绕海淀区地理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和科技文化创新资源，建设好地方特色课程。开发精品课程，推动共建共享。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课程管理和指导，保证其政治方向和课程质量。申请建立普通高中国家级课程改革实验区、实验校。

3. 提高学校课程建设质量。依据国家、北京市课程方案和学校实际，围绕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优化课程结构，科学做好学段衔接，构建学校课程体系。学校成立课程领导小组，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学校课程发展的各要素，加强资源

配置和机制保障，指导学科组制定和实施课程建设规划。聚焦课程建设的系统性、自洽性、开放性和选择性，用好《海淀区课程建设工作手册》，按照课程建设规范与程序，做好课程规划、课程实施与课程评价。教师做好学科类校本课程的设计与实施。

4. 加强 STEM 课程建设。发挥海淀区科技资源优势，提升科技教育品质，加强 STEM 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研发海淀区精品课程，建立区校课程资源“共研、共建、共用”机制。探索 STEM 课程实施的有效途径，突出问题解决和实践导向，提高学生跨学科综合性、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建设好中国教科院 STEM 教育海淀协同创新中心，设立中小学创新人才培养专项。

5. 完善课程建设管理机制。加强对三级课程的监管，建立地方课程研发和校本课程区级备案的监管、资源统筹等机制。提升学校课程管理意识与能力，规范流程，指导学校做好课程方案的整体规划和实施。课程方案每学年报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二）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深化教与学方式的变革

6. 提高德育实效。要保障思想政治课课时，不得减少课时或挪作他用。加强思想政治课教学，落实思想政治课课程设置、教学目标、教材使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统一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亲和力；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深入推进海淀区“绿色成长学科德育”项目，充分挖掘各学科的德育要素，融入各学科教学和综合实践活动的全过程。

7. 深入理解落实国家课程标准。采取多种方式学习、理解国家课程标准，把握学科课程育人价值。义务教育学段加强《海淀区义务教育学业标准及教学指导》的使用，推进基于标准的教学。高中学段要深入开展关于国家课程标准和新教材的培训，全面理解、准确把握新课程标准以及新教材的理念、内容和要求，加强学科核心素养导向的教学研究与实践。

8. 提高教学设计的规范性和系统性。落实海淀区中小学课堂教学指导意见，用好教学设计模板，规范教学设计。深刻理解学科本质，着力做好教学内容分析和学习者分析，做好单元整体教学设计。聚焦学习目标，设计真实情境下有挑战性的学习任务、参与式学习活动、可持续性评价、多样化多功能的作业，不断探索提升学生学习活动品质的方法与策略。

9. 优化体育和美育的教与学方式。遵循学科教育的基本规律，优化教学目标设计，紧密围绕目标展开教学活动，重视表现性评价，改进体育和美育的教与学

方式。根据学生身心发展和运动技能形成规律，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和运动负荷，加强健康教育，注重体能的提升和运动技能的学习，挖掘运动项目本身的教育性、趣味性和文化性。发挥艺术作品的魅力，关注学生的情感体验，注重与生活的沟通和联系，开展多样、生动的艺术实践活动，让学生学会运用喜爱的艺术形式表现生活、表达情感。促进艺术学科之间相互渗透，挖掘不同学科所蕴含的丰富美育资源，推进艺术学科与其他学科相融合。

10. 提升劳动教育品质。充分发挥劳动教育在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健体、以劳益美等方面的教育作用。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课时的一半。创新劳动育人机制，建设劳动教育基地，充分利用海淀区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劳动教育，不断推动劳动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向纵深发展。

11. 全学段、全学科推进“深度学习”。全学段、全学科深化“深度学习”项目，加强学习活动设计的系统性、结构性和一致性，增强课堂教学的体验性、互动性和生成性，持续提高教学质量。通过教研共同体，突破情境素材的选择和挑战性学习任务的设计等重点难点。依托中国教育学会教育创新实验区，做好海淀区学习方式变革研究、实践、实验和推广工作。

12. 深化“项目式学习”的活动设计与实施。积极探索“项目式学习”在中小学学科教学和跨学科教学中的有效模式。结合项目式学习的关键环节，确定项目主题，引导学生自主分解项目任务、设计方案、按计划实施，形成项目成果，并进行展示交流、反思改进，发展学生的学科核心素养和跨学科核心素养。

13. 深化实践活动类课程学习活动设计与实施。关注学生的兴趣和需求，以学生的经验为基础，以贴近学生现实生活的社会实践、科学实践为基本内容，充分利用北京高校、科研院所、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名胜古迹等社会资源，设计不同类型、学科融通的实践活动。倡导以主动参与、探究发现、交流合作的方式开展学习，以持续性评价深度跟进，培养综合学习、自主建构和实践的意识，发展解决真实情境中综合复杂问题的能力。

14.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坚持素养导向，以转变学习方式、优化课堂教学为目标，借助互联网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移动终端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应用。加强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和混合现实（MR）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建设个性化学习平台，开发智能教育助理，丰富数字教育资源，推进基于知识图谱的个性化学习和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精准教学。

15. 加强职业教育。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教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高

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职业教育目标。依据课程标准，持续开展教学改革与探索，进一步探索学业成就评价标准的研究与实践，探索有效培育学生核心素养的教学模式。做强信息技术类、数字媒体类、学前教育类、金融服务类等龙头专业。

### （三）坚持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

16. 坚持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关注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都获得成功的体验。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发挥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标准。全面、全程、可持续地开展对学校发展、教师教学、学生成长的评价。

17. 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建立以素养发展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细化学生的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指标。建立海淀区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把监测报告作为考核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推进增值性评价，反映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进步程度，激发内在动力。

18. 发展多元化评价方式。坚持主体多元、内容多维和方式多样，关注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念。加强表现性评价研究与应用，建立表现性评价指标体系，开发表现性评价工具，做好学生学习活动的过程性记录与评价。组织实施好小学、初中、高中的年度学业发展水平评价，从知识与技能、学科思想方法、问题解决能力和迁移创新能力等四个维度构建指标体系，做好纸笔测试工具和调查问卷的开发，基于数据分析进行全区和各学校的学科反馈，加强基于证据的教学改进指导。

19. 加强素养导向的作业设计与试题命制。充分发挥作业的复习巩固、素养发展、改进教学的功能，强化作业内容的科学性，丰富作业形式，提高作业质量，保证基础性作业，增加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科学调控学业负担，合理减负，加强学生学业负担监测和督导检查。明确指向核心素养发展的试题特征、命制思路与策略，探索与其相匹配的成绩评定方案。开展骨干教师“素养导向的作业设计与命题研究”工作坊。

20. 充分发挥中高考改革的积极导向作用。发挥中高考改革对落实立德树人、引导教学改进的积极导向作用，注重核心价值观的形成、必备品格的落实、关键能力的提升。根据海淀实际，找准中高考改革的突破点和发展的制高点，做好中高考改革研究，通过分析反馈，指导改进教学和管理。

### （四）加强队伍建设，促进教师全专业发展

21. 提升教师育德能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提升教师育德能力。开好“职业理想和师德”必修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以项目为载体，



提升各学科教师的育德能力。树立教师育德楷模。

22. 持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坚持高水平落实国家课程标准，依据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基于学科教学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升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加强新课程、新教材、新技术培训，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到2022年，完成三年一周期的高中新课标和新教材培训。提升教师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及发展趋势，开展职教教师心理研修、“双师型”教师研修、职业引导等选修课程。重点开展青年教师培养工程、骨干教师提升工程、卓越教师培育工程和思政教师、体育教师、艺术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

23. 提升教研组长和备课组长的学科建设能力。加强教研组长和备课组长队伍建设，配齐配足数量，出台岗位职责，研制能力标准，开展海淀区五年一周期的轮训，提升教研组长和备课组长学科校本研修领导力和学科建设能力。

24. 提升干部的教育教学专业引领能力。实施“海淀区教育教学干部素养提升”工程，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新要求、新问题和阶段重点工作，确定培训重点，利用集中轮训、专题论坛、观摩考察、跟岗学习和境外研修等方式，着力开阔教育教学干部的视野，提升思想力、规划力、引导力、执行力和反思力。提高干部整体规划、组织实施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能力，提高干部深入学科组、年级组、课堂的调研和针对性指导能力。

#### （五）全面提升教研能力，充分发挥海淀教研专业支撑作用

25. 建设面向未来的智慧型海淀教师发展中心。到2021年，完成教师进修学校新校区建设。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研制新时代海淀教研员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和考核激励机制。切实提高教研员待遇，拓宽专业发展渠道。开展新时代教研员队伍建设工程、教研员硕博工程、教科研引智工程，探索教研员境内外访学、一线兼课挂职等制度。做好教研员的私人定制研修，支持教研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国际研修，输出海淀经验。

26. 全面推进教研工作转型升级。理顺教研管理体制，完善区级教研、联片教研、校本教研三级教研体系。建立教育教学难点热点的研究追踪机制，围绕学生的学和教师的教，基于实证开展促进学科核心素养发展的实践探索。加强课程指导、教学研究、质量评价、资源建设和教师发展的研究与实践，实现教研理念、教研内容与模式、教研机制的转型升级。深化区级教研例会制度。

27. 优化“三维四级”教师研修课程体系。根据教师特点、工作特点和课程类型，系统规划市、区、联片、校四级研修课程，做好顶层设计和科学架构。聚焦教师学科育人能力提升，优化各年级、各学科“5（必修）+M（限选）+N（任

选) ”研修课程,做“精”必修课程,做“深”选修课程,做“活”任选课程。针对不同专业发展阶段教师开展分层研修,针对不同岗位教师需求开展专题研修,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

28. 创新教师研修形式和机制。完善素养导向的常规研修,强调互动研修,增加问题导向的工作坊、课例研讨、小课题研究等多样化研修形式。关注教师专业发展进阶,丰富教师研修课程资源供给,实现教师菜单式、自主式、开放式“互联网+”选学,应用推广基于微视频课程化的小规模限制性线上课程(SPOCs)网络研训,深入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加强学科教研基地、教师教育基地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29. 充分发挥学院路研修中心和北部研修中心的作用。深入学校指导校本研修,开展集体备课,组织系列教学展示活动,全面提升学院路地区和北部地区教师专业素质和教学质量。实施“城乡教师交流计划”“北部地区教师教学展示”“北部地区教研组长研修”等专项研修。

30. 提高校本研修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校本研修要与区级教研转型同步,在教研理念、重点问题等方面保持一致。聚焦学校教师在学科课程育人价值理解、教学设计与实施、作业设计与学业评价等方面关键问题,明确每学年教研主题,开展指向实践改进的跟进式教研,切实帮助教师实现从理念到课堂教学行为的转变。

#### (六) 加强教学组织管理,丰富资源供给

31. 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教育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学校要建立适应课程改革的各项制度与机制,完善课程开发、选课指导、学分认定和综合素质评价等制度。加强全过程常态化管理,落实校长、教学干部听课制度,规范教学行为,优化教学基本环节。完善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工作机制,健全学科教研的常态机制。

32. 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学校全面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学生成长顾问队伍,加强学生成长顾问培训。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指导,提高学生对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

33. 丰富教学学习资源供给。建立区级学科教学资源统筹规划、设计研发、应用推广与共建共享机制,通过正向激励,激发学科教师的内生动力,提升学科教师对新技术、新方法的适应性以及在资源开发、积累和应用方面的意识与能力。加强与外部资源的整合和利用,构建开放型教育教学体系。

### 三、保障措施

####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紧密融合。在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党政齐抓共管，加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成立海淀区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委员会，定期研究海淀区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分工，加强沟通，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

#### （二）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协同发展机制，加强部门间、学校间以及教育系统与其他单位间的交流合作和协同创新。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拓宽优秀师资引进途径，建立教师轮岗制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研训一体的学分保障机制建设和落实。建立公正透明、程序规范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展示和评选机制，对于规律性强、实践检验效果好、提升质量显著并在全区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成果，予以表扬奖励。

#### （三）加强督导考核

充分发挥责任督学和学科督学的作用，强化对国家课程设置、教材使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管理、教师配备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督导检查。把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履职行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和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强化问责、限期整改。

#### （四）加强经费保障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优化经费投入结构，提高对促进教育内涵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经费投入比例，加大对 STEM 教育、学科教研基地、国家课程改革实验区等重要创新性工作和干部、教研人员、科研人员和教师培训的经费支持力度。

#### （五）加强成果宣传

认真总结区域、学校在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交流经验机制，宣传、推广优秀成果，创设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学校办学活力，提升海淀教育的示范作用和影响力。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淀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9〕1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

# 海淀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 推动高精尖产业集群发展，强支柱、壮主体、优环境，总量和质量效益优势进一步扩大

高精尖产业不断壮大。围绕电子信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领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海淀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突破一万家，占北京市的 45%。1—11 月，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 19354.1 亿元，同比增长 15.5%，预计全年突破 2.3 万亿元、增长 10% 以上。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金融业和教育业四大行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68% 左右，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90%。工业高端化趋势凸显，1—11 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064.3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占比 72.2%。新兴产业创新效率和能级不断提升，5G、区块链等产业加速布局，人工智能产业聚集了全国 20% 左右的企业，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加速形成。推动生物工程与新医药产业发展，编制《海淀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建设规划（2018—2020）》，构建海淀区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施工图”。进一步强化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制定《中关村科学城科技军民融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加快推动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落地，加强军民两用关键共性基础技术协同攻关，促进军民协同创新重大成果产业化。

经济发展持续提质增效。对全市经济拉动和“添秤”作用进一步凸显，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5% 以上，总量突破 6400 亿元，经济总量和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继续保持各区首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6 亿元，同比增长 7.0%。预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7%、水耗下降 5%，实现了以更少的资源消耗支撑更高质量的发展。投资结构持续优化，1—11 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67.7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设备购置投资对投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消费对经济发展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夯实，新零售、分享经济等新模式不断催生新兴消费，1—11 月市场总消费达到 6418.5 亿元，同比增长 11.4%，总量和贡献率居各区首位；其中服务性消费 4279.5 亿

元，增速 16.8%，总量约占全市 1/3。对外开放持续深化，1—11 月进出口总额 2283.9 亿元，同比增长 20.4%，预计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 2400 亿元。积极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市场主体结构不断优化。综合施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全国率先设立百亿纾困基金，助力化解优质科技企业股权质押风险，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活力。实施创新型企业“3×100”计划，聚焦支持领军企业、高成长企业、种子企业培育，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领军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百度、爱奇艺、今日头条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技术创新不断突破，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 228 家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收入 15430.7 亿元，占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的近 80%。重点鼓励创新型总部、研发型总部在海淀发展，总部企业共计 1141 家，占全市 28.8%。制定《海淀区独角兽企业服务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潜力企业发展，区域独角兽企业 31 家，估值 1200 亿美元，数量约占北京市一半，占全国 1/5，小米等 7 家原独角兽企业实现上市。实施胚芽企业培育计划，主动跟踪和提供服务，助力初创企业快速成长。中小科技企业持续涌现，新设科技型企业 1.9 万户，占新设企业总量的 60%；科技型企业累计 17.9 万户，占全市科技型企业的 27.1%。

创新发展环境持续提升。全面落实北京市“9+N”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率先出台海淀优化营商环境 49 项措施。成立海淀区服务经济建设领导小组，建立海淀区服务经济建设工作体系，完善重点企业区领导“点对点”走访机制，坚持一企一策，提供企业个性化“服务包”，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新模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率先在全市实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互联网+工商登记”模式向全国推广，稳步推进集群注册等一系列全市乃至全国领先的工作举措，在全市率先实现“一网、一窗、一次”办理率 100%。推出创新服务“码上办”，打造全国首个一站式全要素双创服务平台“创业会客厅”，构建“你创新、我服务”全流程、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成功创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居家养老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等五个项目被评为全市示范项目。举办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形成国际赛会（展会）进口物品通关便利化试点经验。搭建“信用海淀”企业信用协同监管平台，实行企业“红黑名单”公示制度，积极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在国务院大督查中，海淀区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双创平台建设及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等三方面获得表扬，圆满完成世界银行对北京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相关工作，为北京市勇夺全国营商环境综合评价第一名贡献了海淀力量。

(二) 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支撑，升能级、聚要素、挖动力，创新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创新能级不断跃升。科技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1—11月园区企业内部日常研发经费支出985.8亿元，同比增长24.7%；预计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700亿元，同比增长6%以上。高标准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推进一批世界领先的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建设，中关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基地运行良好，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入驻东升国际科学园。抢先布局自动驾驶，推进中关村自动驾驶创新示范区建设，建立国内首个自动驾驶汽车封闭测试场，3条道路成为全市首批自动驾驶开放测试道路。文化科技加快融合，制定海淀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发展支持办法，1—11月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收入3869.2亿元，同比增长24.7%，在全市占比达到41.8%，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内生动力。精心策划“中关村创新文化展”“中关村创新之夜”等系列活动，作为改革开放40周年标志之一，全区在高质量发展、核心技术突破等领域的成就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联播）、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报道。

高端创新要素持续聚集。加强创新发展顶层设计，制定发布《关于加快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及2018年任务分解方案，推动在更高层次上构建创新生态体系。深入推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发布“科技金融15条”“上市10条”“金融科技7条”，形成“1+2”科技金融政策体系。加强金融功能布局，携手西城区共建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在东升地区探索打造金融科技小镇。北京市科创母基金、国新财务、百度金融等落地发展，区域金融机构累计超过3300家。发起设立“龙门基金”，加强企业上市服务，上市、挂牌企业累计930余家。进一步发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行业引领作用，海淀区企业并购交易规模占全市近一半。深化“海英人才”品牌建设，多渠道引进、多模式培育高端人才，全区累计入选1147人、“海聚工程”349人、“高聚工程”248人，位列全市第一。优化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方案，建设以中关村大街—成府路·知春路—学院路H型区域为核心的国际人才社区。依托海淀科技大厦吸引国际青年人才、海外跨国公司、研发机构聚集，打造海淀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新地标。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构建全球联动创新网络，举办“中欧携手 共赢未来”“非洲商机”等一系列国际性论坛，强化与全球创新资源互联互通。

创新服务成效显著。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区建设，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落地海淀。1—10月全区发明专利授权量18543件，同比增长12.7%，占北京市的47.1%。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增强，发布概念验证支持计划，支持创新主体开展概念验证活

动。9家机构入驻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助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实现成果转化110项，40%项目具有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中科海淀创新综合体成批导入中科院各所的成果转化项目。加强对创新中介服务支持力度，建立与创业大街、智造大街及重点创业服务机构的长效合作机制，中关村创客小镇入驻508家企业，配租公寓2273套，打造集创新创业、居住交流空间于一体的新型创业生态圈。

创新空间不断拓展。加快腾笼换鸟、筑巢引凤步伐，推进中关村大街改造升级，中发第一分市场、广安中海电子市场等完成腾退，推进天作大厦转型为科技金融创新港，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开工建设。西三旗天坛家具城改造升级为金隅智造工场，园区一期实现企业入驻，围绕智能汽车、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开展建设运营。全面提速科学城北区开发建设，实创医谷产业园、翠湖3-3-6022等地块挂牌上市，集成电路设计园入驻30余家企业，太极研发楼等4个项目基本竣工，释放产业空间50余万平方米。“一镇一园”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苏家坨协同创新园、温泉创客小镇二期、西北旺X2与X5地块等项目稳步推进。

（三）实施规划统筹建管并重，明方略、疏功能、精治理，宜居宜业城市品质进一步提高

规划设计推动城市更新。对接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分区规划和系列专项规划，并在全市率先制定“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的城市双修系统规划。“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顺利完成。坚持规划引领，推进中关村大街、北清路创新主轴改造提升，白石新桥、魏公村、四通桥三个关键节点的城市设计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中关村大街绿化景观提升、大街沿线夜景照明一期改造、九龙商务中心及海龙科贸过街天桥改造等工程，魏公街国际化特色街区改造项目加速推进。推进北清路沿线城市设计及环境改造提升工作，完成永丰产业基地景观提升，编制完成翠湖D21、D22地块、亮甲店地块城市设计指导意见。编制《海淀区街镇责任规划师工作方案》，统筹推进6个街道率先试点，形成了学院路街道“城事设计节”、北下关街道国际时尚文化街、获评“北京最美街巷”的双榆树三街等典型案例，为城市管理与治理探索新路径。实施三山五园地区综合整治和环境提升，双新村拆迁腾退项目进展过半，颐和园东宫门外公交场站搬迁基本完成。积极推进海淀区域范围内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整体提升，制定海淀区大运河文化带五年行动计划，颐和园周边、南长河公园二期、白浮瓮山河文化景观带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

疏解整治促提升成效显著。加强顶层设计，印发《海淀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8年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版)，实现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零准入。疏整促重点任务扎实推进，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10 家，整治提升市场 16 家，拆除违法建设 213.9 万平方米，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排查整治问题大棚 4530 栋。魏公村安置房项目启动建设，全区棚户区改造完成 3308 户。精心织补城市功能，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持续提升，新建和规范菜篮子、便利店、末端物流等各类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150 处，建成社区商业 e 中心 10 个，商业网点连锁化率达到 38%，基本实现每个社区不少于 2 个“菜篮子”保障目标。街巷生态修复同步推进，完成 17 个留白增绿项目，新增绿色空间 57.7 公顷，二河开 21 号院违建拆除后实现绿化 257 亩。利用腾退空间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建成苏家坨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车道沟社区休闲广场、学院路社区文化站等，进一步完善社区配套功能。群众对“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满意度达 95%。

科技城市、科技政府、科技公民建设强力推进。启动“城市大脑”建设，基于大数据的物联网智能管理平台加快建设，率先在市政、交通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城市大脑”安全运行物联网的首个试点在中关村西区上线，在部分市政井盖及地下管廊安装传感器，实现公共设施智能化管理。智慧应用场景不断完善，试点引入智能座椅、智能路灯杆、智能卫生间等城市家具，全国首个 AI 科技主题公园在海淀公园正式亮相，在上地开展京东配送机器人全场景常态化配送运营，为公众提供全新的智慧城市体验。加快推进“智慧西北旺”建设，在城市交通、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进行智能化升级，打造首都智能城镇示范区。建立科学顾问、产业顾问制度，聘请全球顶尖科学家担任区政府科学顾问，充分发挥科学家和企业家的智囊作用。开放中关村展示交易中心等创新成果展示场所，建设一批科普创新基地。推出创新大讲堂，依托专家教授和企业家宣讲科技创新前沿知识。启动“科技公民”培养行动，深化“少年科学院”建设，推动形成“两院院士+少年院士”的科学人才培养模式。

城市运行管理更加精细。交通基础设施不断优化，地铁 16 号线等轨道交通建设有序推进，6 号线西延实现通车，清华园隧道全线贯通，京张高铁清河站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巴沟村路、安宁庄北路等主干路开工建设，皇后店中街等次干、支路项目加快推进，新增道路通车里程 15 公里。加快提升交通环境，扎实推动上地软件园周边、香山地区以及北航、北外等重点地区交通综合治理，启动后厂村路车道升级改造，完成 10 项疏堵工程和 90 余万平方米道路大中修，打通马连洼南路、厢黄旗路等一批断头路。完成上地、万寿路等四个地区 120 公里慢行系统治理，有效改善步行与自行车出行环境。持续推动停车设施及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年内增加停车位 5401 个，逐步缓解停车供需矛盾。开展路侧停车电子

收费及专项治理，推动阜成路、苏州街等6条道路电子收费设施建设。有效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11个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大工村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大工村再生能源发电厂运行稳定，垃圾处理彻底告别填埋处置方式。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亮实招、补短板、促和谐，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进一步增加

社会事业发展蹄疾步稳。出台《海淀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增加学前学位6800余个。持续增加中小学学位供给，通过新建改扩建、内部挖潜等新增中小学学位6000余个，首师大附中北校区、上地树村学校、清华附小清河分校强佑校区启动招生。不断优化学校布局结构，稳步推进集团化办学、对口直升、教育联盟等办学模式改革。积极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全区共约12万名学生参与科技、艺术、体育等课后服务项目。校外培训治理力度不断加大。以区人大“一号议案”办理为抓手，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区病媒生物防控专项工作和国家卫生镇创建验收，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等工作稳步推进。持续深化医药卫生改革，辖区三级公立医院全部纳入医联体，构建以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等为依托的国际人才医疗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新建7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新签约52万余人。高标准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评审，取得北京市各区示范区创建历史最好成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海淀美术馆（北馆）、非遗中心投入使用。统筹区域文化资源，举办海淀文化季、中关村金秋演出季等各类文化活动1.2万余场，惠及群众500余万人次。落实冬奥会各项筹办工作，首都体育馆场馆群开工建设，认定50所冰雪试点学校，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双拥、妇女儿童、民族宗教侨务、民防、气象、档案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社会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连续五年被评为北京市充分就业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处于1%以内低位水平，帮助1.4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持续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大住保”体系，建设、筹集保障房6869套，竣工5288套，配售共有产权住房2757套，配租公租房约1.2万套，发放补贴惠及1.08万户保障家庭。香山一期安置房、亮甲店共有产权房开工建设。新阶段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试点取得新突破，毛纺北小区社区配套改造基本完成，宝盛里、马甸月季园等小区整治项目加快推进，完成老旧电梯安全隐患治理750台，既有多层住宅增设适老化电梯开工275部，全面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拓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建成16个养老服务驿站。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制定《2018年海淀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计划》，开展与赤城、易县、和田市、敖汉旗、科右前旗和丹江口市

等6地区帮扶合作。累计安排区级扶贫项目专项资金6600万元，加强对帮扶地区人才培养、医疗、就业等方面的扶持，在全市率先实现与帮扶地区98个深度贫困村结对全覆盖，助力河北易县率先实现脱贫。与延庆全面建立结对协作机制。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海淀区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等系列治理措施。积极落实节能减碳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持续巩固“无煤化”成果。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预计全区PM2.5平均浓度为5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7%，为城六区最好水平。深入实施“水清岸绿”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截污治污，南沙河、团结渠等7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全部完成。海淀北部地区57座污水处理设施全年处理污水4404万立方米，上庄再生水厂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完成48处自备井置换工作，2万多群众喝上市政自来水。全面深化河长制，河湖环境不断改善。着力加强精准建绿、精细管绿、惠民兴绿和依法治绿，全面启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新建改造林地绿地263.5公顷，重点实施园外园三期、妙云城市森林等造林绿化工程，加强公园绿地、小微绿地和特色景观道路绿化建设，建成双紫花园等9处公园绿地。

城市化进程深入推进。完成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温泉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获得全国首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全区村级改革基本完成，在北部四镇实施村级组织账务分离，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积极推进农民市民化，撤销14个村民委员会建制，四季青镇、温泉镇、东升镇率先完成全镇农转非，累计30个村实现整建制农转非，4.1万人由农民转变为居民。印发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罗家坟村等7个美丽乡村建设，突出整治村庄环境，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加快村庄社区化建设，开展温泉村等6个村准物业管理试点。

社会治理模式不断创新。加强党建引领街镇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在全市率先制定“吹哨报到”事项清单，明确街镇“吹哨”范围和部门“报到”职责。持续完善“大城管”工作体系，推进城管执法队等派出机构执法力量下沉。开展街道“大部制”改革，在全市率先开展镇体制改革试点，加快街镇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建设。推行街巷长制，1217名街巷长参与街巷综合治理，在22个街镇建立小巷管家队伍。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通过验收。推广苏家坨镇“文化片区”、西三旗街道i家园智慧社区服务、马连洼街道梅苑心语驿站等模式，“亲情海淀，人文社区”基层治理创新项目取得良好成效。推进20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示范点、15个社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3个农村社会服务管理创新试点、38个“社区之家”示范点等建设。加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区环卫中心整建制转企。

持续巩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成果，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98.6%以上，药品抽验合格率达到99%以上。平安海淀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区社区（村）三类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29.4%，群众安全感连续20个季度位居城六区首位。圆满完成中非论坛北京峰会等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任务。

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服务国家和首都功能大局，对标对表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 （一）应对内外部风险意识和解决能力仍有不足

从国际上看，2018年世界经济整体呈现复苏回暖势头，但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明显抬头，贸易摩擦升级削弱经济增长前景。从国内看，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方式、调结构的攻坚期，经济发展稳中有变，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同时，随着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持续深化，上海、深圳、杭州等地政策创新不断突破，外埠地区政策洼地带来的企业外溢效应不断增强。从市场主体看，当前创新企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原始创新能力不足遭遇技术、核心零部件“卡脖子”阵痛，部分上市企业股权质押风险高企，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旧深刻存在，企业内部治理方式滞后于规模扩张步伐，粗放经营的隐患日渐暴露。多重因素叠加对海淀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了不小压力。因此，全区上下要不断增强抵御外部风险和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尤其要聚焦支持小微、民营企业等实体经济，落实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打造便捷高效、稳定透明的发展环境；要建立过紧日子的执政理念和管理机制，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多措并举做大财力“蛋糕”；要备足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储备，把就业优先放在更突出的位置，促进消费供给升级，扩大有效社会投资，引导市场形成稳定预期，增强发展的动力和后劲。

#### （二）城市功能和社会治理水平仍有不足

从全球创新城市发展趋势来看，城市发展正在从以产聚人、以产兴城向以城聚人、以人兴产深刻转型，城市品质已经成为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但是海淀的城市功能、城市风貌、环境质量与国际一流的创新城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南部地区产业空间承载“天花板”逐渐凸显，部分区域交通拥堵、停车困难等大城市病问题依然存在，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地区还存在一些“顽疾”。北部地区城市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快，空间利用率有待提升，路网织密仍有不足，市政管网尚未全部覆盖，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仍有短板。在当前减量背景下，需要加快形成城市规划、城市更新、腾退再利用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综合管理体系，创建以数据为支撑、以服务创新为导向、以智慧化生活为目标的精治、共治、

法治的创新型城区的治理新模式。

### （三）公共服务供给和国际化发展仍有不足

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是要围绕“七有”“五性”，在发展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加、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当前，海淀公共服务还存在总量不够、布局不均等问题，全区学前教育及中小学学位供给仍有较大缺口，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仍需提升，养老服务设施还相对不足，基层公共文化、便民服务效能有待继续挖潜提高。同时，城市国际化水平有待增强，服务高端商务、国际交往等空间载体、设施配套相对不足，“国际交往会客厅”的功能亟待体现。因此，一方面，要调整财政收支结构，将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向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补齐民生短板。要进一步深化优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改革措施，促进PPP模式在海淀规范、健康发展，使人民享受到更高质量、更多元化的公共服务。另一方面，要对标国际一流创新城区，进一步提升高端商务、休闲娱乐等设施品质，培育创新文化土壤、逐步形成国际接轨、开放包容、功能完善、服务规范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将海淀打造成为国际化开放创新高地。

## 二、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方位深化改革、更高层次对外开放的重要之年，是决胜全面小康、推进“十三五”规划落实的关键之年，是中关村科学城加快建设、取得成效的攻坚之年。面对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的压力，我们要坚定发展信心。从全国范围讲，经济基本面依然向好，经济发展韧性不断增强；国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内需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从首都发展来看，营商环境改善取得突破性进展，城市总体规划出台后推动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形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世园会等重大活动聚集世界目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开放发展水平。从海淀自身来看，中关村40年创新发展积累了坚实的基础，有足够“常量”来应对当前各种“变量”；中关村科学城规划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科学城建设深入推进，高端人才和创新动能加速聚集，高科技企业集群不断发展壮大，在全国乃至国际的影响力、号召力、辐射力持续提升。身处新时代、面临新机遇，我们要紧紧围绕区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确定的工作方向和目标任务，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主动作为、开拓进取，加快推动首都发展、减量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当好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落实“两新两高”战略，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以改革开放整装再出发的奋斗姿态开启新时代再创业新征程，当好高质量发展标杆，打造高品质典范城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为此，我们按照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城市的目标要求，根据“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结合海淀区情实际和阶段性特征，本着指标衔接、问题导向、积极稳妥的原则，2019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增长10%以上；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5%以内；

——人口规模控制在北京市下达任务以内；

——空气中细颗粒物浓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水耗下降完成北京市下达任务。

#### （一）不断壮大创新型经济体系，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拉动力

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1）强化中关村科学城顶层设计和工作机制，以组建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和落实中关村科学城发展规划为契机，深化“创新发展16条”系列措施。加快启动2019年重点任务，组建支撑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市场化运营平台，持续发挥中关村科学城引领和带动作用。（2）不断强化基础前沿研究布局，制定“硬科技”源头培育行动计划，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前沿科技、重大成果的识别筛选、组织培育机制，构筑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高地。（3）加强创新平台前瞻布局，积极引进一批世界领先的新型研发机构、科学家和创新团队，加快推动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建设，支持领军企业、科研院所主动承接国家实验室、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科技大战略任务。（4）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效率，鼓励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建立联合研发中心，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规模化的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辐射基地等科技服务机构，补齐产权转移、成果转化、中试服务等短板，推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高标准建设 5 家概念验证中心，做实柔性电子等国际协同创新实验室，实现一批全局性、前瞻性、带动性的关键技术突破。（5）加强区域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布局，在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领域助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扩大海淀协同创新的朋友圈。

加强新型产业组织培育。（1）对接落实市级高精尖产业指导意见，建设一批高精尖产业项目，加快布局高精尖产业链。聚焦做优做强大信息和大健康产业，深入研究两大产业的细分创新链和价值链，紧盯人工智能、5G、生物医药等新兴前沿领域，积极支持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建设成国际一流的大数据综合性平台，主动抓住 5G 全面商用化契机，前瞻布局 5G 产业，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2）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建设，引进和培育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和力量，加大对新兴服务业的研究和支持。积极创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研究制定新一轮开放措施，助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竞争力。（3）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推动智能制造创新引擎研究院落地海淀，打造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区。（4）创新产业组织培育方式，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和发展关键环节，探索参与企业面向未来技术、市场竞争的战略重组，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力强、爆发力强、产业带动性强的领军企业。（5）系统谋划推进消费升级，推广“科技+消费”“文化+消费”等消费跨界融合模式，鼓励新零售快速发展，推动消费向精细化、品质化、多元化转变，强化消费对区域发展的基础和驱动作用。（6）整合区域农业科技优势，建设一批规范化、创新型的教育农园、市民农园，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生态农业和休闲农业。

推动高端要素不断聚集。（1）深入推进金融科技核心区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化直接融资、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创新，丰富普惠金融支持方式，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强化海淀基金系的品牌影响力，完善政府引导基金运营机制，引导资本向原始创新项目进行超前投资和前移孵化。探索推动以“监管沙盒”为核心的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试点落地，提升科技防范金融风险水平。（2）聚焦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研究出台高端人才聚集的政策措施，探索落实举荐制、人才服务卡等新举措，创新人才评选方式，加强人才住房、落户、子女教育等政策支撑，完善与核心区建设相适应的人才服务体系。推动智慧谷等国际人才社区公寓建设，为各类国际人才提供优质的居住环境，提升海外高层次人才居留申请便利度，加快集聚国际顶尖人才、前沿技术创业团队。（3）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示范区建设，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际知识产权国务大厅落地海淀，重点集聚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加

快引进和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持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1)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制定海淀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六个统一”,打造更加便利的政务环境、投资环境、创新创业环境及诚信法治环境。细化海淀区服务经济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管家式”服务机制。(2)深度织密全区服务经济工作网,全面开展企业大走访,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听意见、送服务、谋发展,主动对接各类创新主体的个性化需求,制定定制化“服务菜单”。聚焦中小企业,设计普惠政策和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3)营造更加高效便利政务环境,纵深推进“一网、一窗、一次”工作,健全“一窗式”窗口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推动一网通办平台从“能办事”向“好办事”转变。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实施结果登记制等改革措施。加快推进区块链在“存量房交易”及“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两项具体业务场景应用试点。(4)大力推进“信易+”试点,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落实北京市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的失信惩戒格局。推进诚信信息共享公开,探索信用告知承诺制度,进一步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保障机制。

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1)进一步发挥海淀改革创新试验田作用,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市场准入等方面,争取实施一批创新政策试点和体制机制改革。(2)严格落实国务院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继续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实施全面规范、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财政管理效率。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3)加快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进一步聚焦科技服务、城市服务、城市建设、文化旅游等板块,加大国有资本运作力度,促进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证券化。(4)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12个村庄的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西北旺、上庄、苏家坨等镇级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村级组织账务分离、政经分离,加大财政承担村级公共管理服务费用力度,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化集体资产管理运营改革,引导集体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聚焦。强化集体建设用地区级统筹管理,推进四季青等集体产权低效空间业态升级。(5)积极贯彻中央和北京市精神,落实海淀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 (二) 聚焦创新文化土壤培育,持续提升区域国际影响力

厚植创新文化沃土。(1)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重大时间节点,以“中关村创新发展之路”为主题,宣传海淀创新发展成果,推介海淀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形成海淀创新文化独特表达。发挥区级融媒体中心宣传作用,增强海淀创新文



化引领力。（2）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好价值坐标，广泛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市民文明素养提升行动计划，提升主流思想价值的吸引力、感召力、凝聚力，唱好主旋律、弘扬正能量。（3）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和数字化发展，优化公共文化设施供给，支持实体书店发展，规划建设海淀博物馆新馆。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领军科技企业建立面向公众开放的企业文化博物馆、主题科技体验馆等，打造海淀创新创业文化基地。（4）坚持文化惠民，提升基层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建设一批社区图书馆、剧场等，完善社区多功能文化空间。（5）筹办精品文化活动，精心组织面向国际的海淀文化周、中关村文化科技国际艺术节、中关村国际青年艺术季等活动，全面提升文化影响力。

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1）加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健全文化产业政策体系，发挥文化产业基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在创意设计、新媒体等领域支持一批新兴文化企业发展壮大，实现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总收入增长15%左右。（2）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强化文化科技资源整合和统筹规划，推进原风机二厂区域改造建设电竞产业集聚区，依托华熙·五棵松等区域打造海淀文化科技融合空间样板。（3）增强科技赋能文化，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为文化内容创作和设计提供技术支撑。鼓励文化科技企业举办大型光影演出、公共展示展览等，营造全新、沉浸式文化体验。（4）发挥文化对科技创新的软支撑作用，精心塑造一批内含价值丰富、感知识别度高的创新文化品牌，建立海淀形象标识体系，为科技产品和服务植入包含海淀特色和印记的“文化基因”。

加强历史文脉传承保护。（1）聚焦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抓好三山五园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东西水磨、东西红门、荷叶山村拆迁腾退工作，加大地区整体保护和环境提升力度，服务保障好故宫北院区、国家画院等重大文化项目建设，逐步恢复历史文化盛景，建设成为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典范区和国际交往活动重要载体。（2）保护大运河文化动脉，继续推进昆玉河绿道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运河休闲旅游产品系列，推进运河文化与教育、旅游、体育等融合发展。（3）弘扬海淀红色文化，深挖香山公园双清别墅、李大钊烈士陵园、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无名英雄墓广场等红色文化要素，继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4）切实加强文物保护，提高圆明园遗址公园建设管理水平，建设区、街镇、村三级文物安全检查网络，利用好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1）全方位提升海淀创新形象，联合驻区高校院所、

领军企业、行业协会等承接和举办国际顶尖科技赛事、会议和科技创新论坛等活动。高水平筹划中关村论坛及会址建设,打造集科学发布、新技术展示、成果交易、高端论坛等于一体的科技创新新名片。充分利用环球商机、全球知名电子消费展及中美企业交流对接会等平台,增强海淀创新形象输出和国际影响。(2)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发展机遇,支持“一带一路”产业促进会、中关村硅谷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搭建全球联动创新合作平台,强化区域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3)积极推进对外贸易发展,支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扩大出口,提升企业国际合作研发及企业拓展境外市场的能力。(4)优化国际化创新创业环境,在中关村大街、产业园区及冬奥会场馆周边等重点区域实施公共标识多语言改造,推进国际学校和国际医院建设,提升国际人才居住体验。

### (三) 统筹协调城市更新, 加快提升科学城形象品质

加强规划统筹落实。(1)对接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快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分区规划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推进分区规划尽快落地生根。(2)严格落实减量发展的刚性要求,制定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方案以及建设用地精细化利用等支持政策,切实降低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确保常住人口、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负增长。(3)按照有定位、有主题、有服务、有科技、有体验、有展示“六有”标准,对现有存量空间实施有机更新。实施中关村大街改造提升,推进黄庄、北大东门、清华西门等节点的城市设计,启动当代商城广场改造等项目,加快“腾笼换鸟”,打造科技创新“主纵轴”。加快推进北清路沿线提升工作,完善北清路城市设计和环境提升方案,打造科技创新“主横轴”。(4)实施城市功能织补行动,开展“马上清(青)西”等片区的城市提升,突破居住、产业、商务办公等传统功能分区的限制,植入生态、娱乐、教育、文化等多元功能,建设具有生活气息和创新活力的发展区域,塑造城市特色风貌。(5)完善街镇责任规划师制度,推进街镇责任规划师制度向社区延伸,制定街区公共空间设计导则和各专项导则,开展街镇辖区整体统筹、规划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及社区更新营造,打造科技特色精品街区。

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1)坚持疏解整治与优化提升同步推进,持续开展开墙打洞、占道经营、城乡结合部改造等各项任务,实施青云西街、华侨公寓路等110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确保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巩固“大棚户”整治成果,实施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治理。(2)聚焦长安街延长线、玉泉山周边等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加快宝山村等棚户区改造收尾,启动明光村地区改造,加快解决“城中村”“边角地”等历史遗留问题。一道绿隔地区村庄腾

退 98 万平方米，推进阜石路沿线环境改造提升，做好绿化美化和景观带建设。

（3）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 11 家，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成 3 家市场的整治提升，同步做好居民消费需求保障。（4）按照“谁治理、谁监管”原则，依托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巩固“疏整促”工作成效，实现群防群控，严控新生，防止反弹，用群众的满意度检验工作成效。

加快创新空间优化拓展。（1）以街镇和重点地区为基础，开展全区存量用地资源梳理工作，推进空间资源统筹利用。研究制定海淀区产业空间管理实施意见及配套设施建设等管理办法，加强高精尖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2）实施科学城南区空间优化行动，提升高校周边创新空间利用效率，启动北大西门周边空间优化提升，进一步增强城市创新活力。积极推进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中心、中关村南大街 11 号院等项目，实施硅谷电脑城、绿馨市场等存量空间改造升级。推动北大科技园、金隅智造工场二期加快建设，启动东升科技园二期建设，不断提升创新承载能力。（3）深挖科学城北区空间潜力，编制科学城北区第二个五年开发建设整体方案，统筹山后地区城镇化与科技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永丰基地 J 地块、翠湖新增 B 地块等一级开发，推动神州数码、气象园、医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善翠湖国际商务区等重要功能区域的城市设计，建设西北旺商业项目、永丰地铁一体化商业配套项目，填补北部地区商业空白。（4）加快村庄腾退和安置房建设，推进苏一二、辛庄、高里掌等村庄腾退，基本完成上庄 C02 安置房、太舟坞安置房建设，力争开工建设温泉 C、F 地块安置房。（5）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深化“7+3+4”投资推进机制，促前期、促开工、促进度、促储备。高水平引入社会资本，聚焦城市环境治理、民生改善、生态环境等领域加大有效供给，探索科技型企业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

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1）加强科技城市、科技政府、科技公民建设，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启动大数据中心、AI 计算处理中心等基础平台建设，出台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建设计划，加快在城市治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应用。实现重点区域无线传感器和高清视频摄像头全覆盖，初步建立起城市感知网络。（2）改善交通出行条件，继续推进 12 号线等轨道交通建设，协调推进 13 号线拆分工作，全力争取地铁 19 号线支线规划建设加快落地，加大北部地区轨道交通密度。推进上庄东路等道路建设，实现通车里程 8 公里。通过加强科技交通建设，加快中关村西区、软件园周边等地区综合交通治理，重点推进老旧小区、科技园区及保障房周边路网加密及疏堵工程，完成 10 处疏堵点位改造，着力打通唐家岭路等重要节点的断头路，统筹实施总量 300 万平方米的道路大中修三年行动计划。（3）全力解决停车难题，鼓励利用小区周边、单位大院挖潜建

设停车位，推动形成政府引导支持、社会单位共建共享共治的格局。实施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加快建设智慧停车平台，推进错时共享停车，提升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挖潜新增停车位 5000 个。持续做好共享单车的规范管理。（4）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平稳运行，加快实施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完成 60 处自备井置换，确保全区供热、供气、供电运行良好。推动北部整体纳入中心城区供水保障体系，建设永丰调蓄水厂等市政基础设施。

营造美丽海淀生态环境。（1）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扬尘等治理为重点，推动运输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改善空气质量。（2）加强污水处理能力，启动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建设，推进河湖生态系统治理，实施稻香湖片区等循环补水工程。深入落实河长制，持续巩固南沙河水质改善成果，实施水岸共治。（3）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度。开展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加大对清洁耕地的保护力度。（4）推进多元增绿工程，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 2600 亩。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实施温泉文体公园、太舟坞安置房周边绿化等工程，加大居民区立体绿化、背街小巷绿化美化。（5）持续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60%。推进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大工村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建设，初步实现建筑垃圾在区内再生循环利用。

#### （四）强化民生服务保障，全面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1）落实海淀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深度挖掘潜力，持续提高对普惠性幼儿园支持力度，着力解决入园难问题。增加中小学学位供给，推动十一晋元中学、西三旗金隅科技园配套学校、育英中学改扩建等项目顺利完工。稳步推进学校布局调整，进一步扩大北部优质教育资源，全面开工太舟坞安置房配套小学、大牛坊安置房配套幼儿园等北部 22 个教育设施建设，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突出抓好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智慧教育建设水平，在办学理念、课程设置、育人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模式。（2）全面推进“健康海淀”建设，统筹推进国家卫生区和全国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北部医疗中心、苏家坨中心医院等北部地区重点建设项目。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曙光街道、四季青镇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3）细化生活性服务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具有海淀特色的便民商业生态体系，构建 24 小时生活服务圈，新建和规范各类生活性服务业

网点 80 个，建设社区商业 e 中心 10 处，年内全区 1/3 以上的社区补齐 8 项基本便民服务。（4）持续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筹建室内外滑冰场、嬉雪场地，做好冬奥会“北京周期”筹办工作，全力服务保障首体、五棵松场馆工程建设，开展场馆周边、京张铁路沿线等环境提升工作。

编紧织密民生社会保障网。（1）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着力巩固充分就业区创建成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 以内。积极落实新一轮就业促进政策，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2）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成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运行枢纽和指挥平台，新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2 个。打造特色养老模式，持续推进北下关南二社区老年宜居社区试点建设。（3）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给结构，加大租赁补贴和人才公租房配租力度，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5000 套，合理满足园区企业人才、双创人才的职住需求，面向人才分配公租房不少于 6000 套。（4）聚焦精准扶贫，持续深化与结对地区帮扶合作，安排区级援助资金 5000 万元左右，以产业扶贫、行业扶贫、专项扶贫为脱贫攻坚抓手，帮助结对地区提高“造血”机能。

完善社会治理创新共建格局。（1）纵深推进“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建立统一的区级信息化融合平台、指挥平台，实现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系统融合、标准统一、数据共享。（2）推广新阶段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经验，实施东馨园等 6 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在此基础上成熟一个增补一个，稳步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增设适老化电梯和老旧电梯隐患治理工作，改善老旧小区停车、便民服务等生活环境。（3）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社会组织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加快培育生活服务、居民互助等社区社会组织，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核心的社会组织发展长效机制。（4）持续推进平安海淀建设，依托“雪亮工程”进一步织密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环境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公共安全隐患专项治理，继续做好反恐工作，全面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指导下，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开启再创业新征程，乘势而上，攻坚克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城市，加快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附件：1.2019 年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2.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任务分解方案

## 附件 1

## 2019 年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2018 年计划 | 2018 年预计 | 2019 年目标 |
|----|-----------------------------------|-------------|----------|----------|----------|
| 1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312.6 以内    | 336.2    | 336.2    | 市级下达     |
| 2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亩)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3  |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3.23 (含再生水) | 3.56     | 3.5      | 市级下达     |
| 4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 年均 7 以上     | 7 以上     | 7.5 以上   | 7 左右     |
| 5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 6           | 7        | 7        | 5-6      |
| 6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 与经济增长同步     | 与经济增长同步  | 与经济增长同步  | 与经济增长同步  |
| 7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1.5 以内      | 1.5 以内   | 0.95     | 1.5 以内   |
| 8  | 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增速 <sup>①</sup> (%)      | 10          | 10 以上    | 10 以上    | 10 以上    |
| 9  |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 年均 3% 左右    | 1670     | 1700     | 1750     |
| 10 | 发明专利年授权量 (件)                      | 年均 5% 左右    | 17561    | 21874    | 22967    |
| 11 | 园区企业科技经费投入强度 (%)                  | 5.8         | 5.6      | 5.6      | 5.7      |
| 12 | 棚户区改造 (户)                         | 达到市级要求      | 2400     | 3308     | 500      |
| 13 | 社区 (村) 综合文化中心达标率 <sup>②</sup> (%) | 100         | 100      | 100      | 100      |
| 14 |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 基本实现全覆盖     | 100      | 100      | 100      |
| 15 | 新增停车位 (个)                         | 累计 30000    | 5000     | 5401     | 5000     |
| 16 | 药品抽验合格率 (%)                       | 99 以上       | 99 以上    | 99 以上    | 99 以上    |
| 17 | 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 (%)                 | 98.5        | 98.5 以上  | 98.6 以上  | 98.5 以上  |
| 18 |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 ≤ 770       | 748.7    | 748.7    | 市级下达     |
| 19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                  | 累计降低 18     | 4.7      | 4.7      | 市级下达     |
| 2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 累计降低 20     | 5.5      | 5.5      | 市级下达     |

① 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即“十三五”规划中的海淀园总收入。

② “十三五”规划中的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是指社区 (村) 综合文化中心的覆盖情况, 目前已实现基本全覆盖, 提前完成目标任务。根据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 全区所有文化设施需实现规范化公示, 在不降低设施规模的前提下, 通过改扩建、租赁、购买、共享等多种途径推进社区 (村)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017 年底社区 (村) 文化活动中心达标率已实现 100%。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2018年计划 | 2018年预计 | 2019年目标 |
|----|------------------------------|-----------|---------|---------|---------|
| 2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              | 累计15以上    | 3       | 5       | 市级下达    |
| 22 | 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累计降低30%   | 56      | 50      | 市级下达    |
| 23 | 北部地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sup>③</sup> (%) | 99以上      | 96      | 96      | 市级下达    |
| 24 | 城市绿化覆盖率(%)                   | 53        | 52.57   | 52.57   | 52.75   |
| 25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26 | 森林覆盖率 <sup>④</sup> (%)       | 35.67     | --      | 35.63   | 35.65   |
| 27 |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13        | --      | 13.19   | 13.19   |
| 28 |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救助率(%)               | 100       | —       | 100     | 100     |
| 29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降低(%)       | 20        | —       | 4.5以上   | 达到市级要求  |
| 30 | 建成区次支路规划实施率(%)               | 80        | —       | 76.5    | 77.5    |

③ “十三五”规划中污水处理率是指北部地区和南部地区的污水处理情况，由于我区南部地区城市化程度高、污水处理设施较为完善，污水处理率基本达到考核要求，因此在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中将北部地区污水处理情况作为重点监督和考核的指标。

④ 由于森林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符合城乡低保条件救助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降低、建成区次支路规划实施率等5项指标为今年新增指标，在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中没有相关年度目标。

##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任务分解方案

| 领域                        | 内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
| 壮大创新型经济体系，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持续拉动力 | 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 1. 强化中关村科学城顶层设计和工作机制，以组建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和落实中关村科学城发展规划为契机，组建支撑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市场化运营平台，持续发挥中关村科学城引领和带动作用。  | 海淀园管委会（科信局）、区委编办 |
|                           |            | 2. 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前沿科技、重大成果的识别筛选、组织培育机制，构筑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高地。加强创新平台前瞻布局，积极引进一批世界领先的新型研发机构、科学家和创新团队，加快推动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建设，支持领军企业、科研院所主动承接国家实验室、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科技大战略任务。 | 海淀园管委会（科信局）      |
|                           |            | 3. 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效率，鼓励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建立联合研发中心，补齐产权转移、成果转化、中试服务等短板，推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 海淀园管委会（科信局）      |
|                           |            | 4. 加强区域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布局，在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领域助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扩大海淀协同创新的朋友圈。  | 海淀园管委会（科信局）、发改委  |
|                           | 加强新型产业组织培育 | 5. 落实市级高精尖产业指导意见，在高精尖产业项目引进方面下功夫，聚焦和关注大信息和大健康产业，深入研究两大产业的细分创新链和价值链，主动抓住 5G 全面商用化契机，前瞻布局 5G 产业，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 海淀园管委会（科信局）      |
|                           |            | 6. 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建设，引进和培育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和力量，加大对新兴服务业的研究和支持。  | 区发改委、区商务局        |
|                           |            | 7.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 海淀园管委会（科信局）      |
|                           |            | 8. 创新产业组织培育方式，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和发展关键环节，探索参与企业面向未来技术、市场竞争的战略重组，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力强、爆发力强、产业带动性强的领军企业。  | 海淀园管委会（科信局）      |
|                           |            | 9. 系统谋划推进消费升级，鼓励新零售快速发展，推动消费向精细化、品质化、多元化转变，强化消费对区域发展的基础和驱动作用。  | 区商务局             |



| 领域  | 内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聚焦高端要素，做强与优化相结合，不断夯实高精尖经济发展基础                                     | 推动高端要素不断聚集             | 10. 深入推进金融科技与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强化海淀基金系的品牌影响力，完善政府引导基金运营机制，引导资本向原始创新项目进行超前投资和前移孵化。提升科技防范金融风险水平。 | 区金融办   |         |
|   |                        | 11. 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重点集聚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资源。  | 海淀园管委会（科信局）  |         |
|   | 持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 12. 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制定海淀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打造更加便利的政务环境、投资环境、创新创业环境及诚信法治环境。细化海淀区服务经济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管家式”服务机制。     | 区发改委   |         |
|   |                        | 13. 营造更加高效便利政务环境，推进“一网、一窗、一次”工作，健全“一窗式”窗口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推动一网通办平台从“能办事”向“好办事”转变。                          | 区政务服务局   |         |
|   | 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 14.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企规范管理水平，增强国企活力，促进国企平稳健康发展。   | 区国资委   |         |
|   |                        | 15.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化集体资产管理运营改革，引导集体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聚焦。                                     |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  |         |
|   |                        | 16. 积极贯彻中央和北京市精神，落实海淀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 区委编办   |         |
|   | 聚焦创新文化土壤培育，持续提升区域国际影响力 | 厚植创新文化沃土  | 17.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好价值坐标，广泛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市民文明素养提升行动计划，提升主流思想价值的吸引力、感召力、凝聚力，唱好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 区委宣传部   |
|   |                        |   | 18. 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和数字化发展，优化公共文化设施供给，规划建设海淀博物馆新馆。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19. 坚持文化惠民，提升基层文化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街镇建设社区图书馆等，完善社区多功能文化空间。               |                        |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20. 筹办精品文化活动，精心组织面向国际的海淀文化周、中关村文化科技国际艺术节、中关村国际青年艺术季等活动，全面提升文化影响力。 |                        |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领域  | 内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          | 21. 加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健全文化产业政策体系，发挥文化产业基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在创意设计、新媒体等领域支持一批新兴文化企业发展壮大。  |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 22. 推进原风机二厂区域改造建设电竞产业集聚区。  | 西三旗街道、区国资委   |
|   | 加强历史文脉传承保护           | 23. 抓好三山五园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推动东西水磨、东西红门、荷叶山村拆迁腾退工作，加大地区整体保护和环境提升力度。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
|   |                      | 24. 服务保障好故宫北院区重大文化项目建设。  | 区北部办   |
|   |                      | 25. 保护大运河文化动脉，继续推进昆玉河绿道等重点项目建设。  | 区发改委、区园林绿化局  |
|   |                      | 26. 弘扬海淀红色文化，深挖香山公园双清别墅、李大钊烈士陵园、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无名英雄墓广场等红色文化要素，继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 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  |
|   |                      | 27. 切实加强文物保护，提高圆明园遗址公园建设管理水平，建设区、街镇、村三级文物安全检查网络，利用好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 区文化和旅游局、圆明园管理处   |
|   | 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 28. 全方位提升海淀创新形象，联合驻区高校院所、领军企业、行业协会等承接和举办国际顶尖科技赛事、会议和科技创新论坛等活动。高水平筹划中关村论坛及会址建设，打造集科学发布、新技术展示、成果交易、高端论坛等于一体的科技创新新名片。充分利用环球商机、全球知名电子消费展及中美企业交流对接会等平台，增强海淀创新形象输出和国际影响。 | 海淀园管委会（科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
|   |                      | 29. 优化国际化创新创业环境，在中关村大街、产业园区及冬奥会场馆周边等重点区域实施公共标识多语言改造，推进国际学校和国际医院建设，提升国际人才居住体验。  |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  |
|   | 统筹协调城市更新，加快提升科学城形象品质 | 加强规划统筹落实   | 30. 对接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快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分区规划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推进分区规划尽快落地生根。 |
| 31. 实施中关村大街改造提升，推进夜景照明、城市客厅等改造提升工作，启动当代商城广场改造等项目，加快“腾笼换鸟”，打造科技创新“主纵轴”。加快推进北清路沿线提升工作，完善北清路城市设计和环境提升方案，打造科技创新“主横轴”。 |                      |  | 区北部办（大街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

| 领域 | 内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32. 实施城市功能织补行动，开展“马上清（青）西”等片区的城市提升，突破居住、产业、商务办公等传统功能分区的限制，植入生态、娱乐、教育、文化等多元功能，建设具有生活气息和创新活力的发展区域，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海淀分局、各街镇               |
|    |                 | 33. 完善街镇责任规划师制度，推进街镇责任规划师制度向社区延伸，制定街区公共空间设计导则和各专项导则，开展街镇辖区整体统筹、规划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及社区更新营造，打造科技特色精品街区。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海淀分局、各街镇               |
|    | 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 34. 坚持疏解整治与优化提升同步推进，持续开展开墙打洞、占道经营、城乡结合部改造等各项任务，实施青云西街、华侨公寓路等110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确保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   | 区发改委                               |
|    |                 | 35. 巩固“大棚房”整治成果，实施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治理。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海淀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
|    |                 | 36. 聚焦长安街延长线、玉泉山周边等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加快宝山村等棚户区腾退收尾，启动明光村地区改造，加快解决“城中村”“边角地”等历史遗留问题。一道绿隔地区村庄腾退98万平方米，推进阜石路沿线环境改造提升，做好绿化美化和景观带建设。                        | 区发改委、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                   |
|    |                 | 37. 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11家，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成3家市场的整治提升，同步做好居民消费需求保障。  | 区发改委                               |
|    |                 | 38. 按照“谁治理、谁监管”原则，依托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巩固“疏整促”工作成效，实现群防群控，严控新生，防止反弹，用群众的满意度检验工作成效。   | 区发改委                               |
|    | 加快创新空间优化拓展      | 39. 以街镇和重点地区为基础，开展全区存量土地资源梳理工作，推进空间资源统筹利用。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br>海淀分局                   |
|    |                 | 40. 实施科学城南区空间优化行动，提升高校周边创新空间利用效率，启动北大西门周边空间优化提升，进一步增强城市创新活力。积极推进中国农业科技国际交流中心、中关村南大街11号院（百花鞋厂）等项目。推动北大科技园、金隅智造工场二期加快建设，启动东升科技园二期建设，不断提升创新承载能力。 | 区北部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海淀园管委会（科信局）、区国资委 |
|    |                 | 41. 实施硅谷电脑城、绿馨市场等存量空间改造升级   | 区发改委                               |

| 领域 | 内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42. 深挖科学城北区空间潜力，编制科学城北区第二个五年开发建设整体方案，统筹山后地区城镇化与科技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永丰基地J地块等一级开发，推动神州数码、气象园、医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善翠湖国际商务区等重要功能区域的城市设计，建设西北旺商业项目、永丰地铁一体化商业配套项目，填补北部地区商业空白。   | 区北部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
|    |             | 43. 加快村庄腾退和安置房建设，推进苏一二、辛庄、高里掌等村庄腾退，基本完成上庄C02安置房、太舟坞安置房建设。  | 区北部办                                  |
|    | 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 44. 加强科技城市、科技政府、科技公民建设，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启动大数据中心、AI计算处理中心等基础平台建设，出台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建设计划，加快在城市治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应用。  | 海淀园管委会（科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科协、区文明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
|    |             | 45. 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地铁13号线拆分、19号线、12号线、昌平线南延等轨道交通建设，加大北部地区轨道交通密度，推进上庄东路等道路建设，全年新增通车里程8公里。通过加强科技交通建设，加快中关村西区、软件园周边等地区综合交通治理，重点推进老旧小区、科技园区及保障房周边路网加密及疏堵工程，完成10处疏堵点位改造，着力打通唐家岭路等重要节点的断头路，按照海淀区道路大中修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力争完成200万平方米的道路大中修项目前期研究，根据项目成熟情况，分批次组织实施。 | 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                      |
|    |             | 46. 全力解决停车难题，鼓励利用小区周边、单位大院挖潜建设停车位，推动形成政府引导支持、社会单位共建共享共治的格局。实施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加快建设智慧停车平台，推进错时共享停车，提升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挖潜新增停车位5000个。持续做好共享单车的规范管理。   |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
|    |             | 47. 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平稳运行，加快实施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完成60处自备井置换，确保全区供热、供气、供电运行良好。推动北部整体纳入中心城区供水保障体系，建设永丰调蓄水厂等市政基础设施。  | 区水务局                                  |
|    |             | 48.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扬尘等治理为重点，推动运输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 区生态环境局                                |
|    | 营造美丽海淀生态环境  | 49. 加强污水处理能力，启动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建设，推进河湖生态系统治理，实施稻香湖片区等循环补水工程。深入落实河长制，持续巩固南沙河水质改善成果，实施水岸共治。   | 区水务局                                  |

| 领域   | 内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50. 推进多元增绿工程，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2600亩。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实施温泉文体公园、太舟坞安置房周边绿化等工程，加大居民区立体绿化、背街小巷绿化美化。   | 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
|  |  | 51. 持续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街镇达到60%的覆盖目标。推进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大工村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建设，初步实现建筑垃圾在区内再生循环利用。   | 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卫中心、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
| 强化民生服务保障，全面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   | 52. 落实海淀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深度挖掘潜力，持续提高对普惠性幼儿园支持力度，着力解决入园难问题。增加中小学学位供给，推动十一晋元中学、西三旗金隅科技园配套学校、育英中学改扩建等项目顺利完工。稳步推进学校布局调整，进一步扩大北部优质教育资源，全面开工太舟坞安置房配套小学、大牛坊安置房配套幼儿园等北部22个教育设施建设，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突出抓好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智慧教育建设水平，在办学理念、课程设置、育人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模式。 | 区教委                       |
|  |  | 53. 全面推进“健康海淀”建设，统筹推进国家卫生区和全国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北部医疗中心、苏家坨中心医院等北部地区重点建设项目。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曙光街道、四季青镇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 区卫生健康委（公共委）、区医疗保障局        |
|  |  | 54. 细化生活性服务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具有海淀特色的便民商业生态体系，构建24小时生活服务圈，新建和规范各类生活性服务业网点80个建设“社区商业e中心”，年内全区1/3以上的社区补齐8项基本便民服务。。  | 区发改委                      |
|  | 55. 持续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筹建室内外滑冰场、嬉雪场地，做好冬奥会“北京周期”筹办工作，全力服务保障首体、五棵松场馆工程建设，开展场馆周边、京张铁路沿线等环境提升工作。 | 区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委  |                           |
|  | 编紧织密民生社会保障网  | 56. 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着力巩固充分就业区创建成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5%以内。积极落实新一轮就业促进政策，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区人社局                      |
| 57.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成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运行枢纽和指挥平台，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2个。打造特色养老模式，继续推动北下关街道双榆树南里二社区老年宜居社区试点建设。 |  | 区民政局   |                           |

| 领域 | 内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58. 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给结构，加大租赁补贴和人才公租房配租力度，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5000 套，合理满足园区企业人才、双创人才的职住需求，全年提供不少于 6000 套公租房或租赁住房作为人才公寓。。 | 区住建委、区房管局                                |
|    |              | 59. 聚焦精准扶贫，持续深化与结对地区帮扶合作，以产业扶贫、行业扶贫、专项扶贫为脱贫攻坚抓手，帮助结对地区提高“造血”机能。  | 区发改委                                     |
|    | 完善社会治理创新共建格局 | 60. 纵深推进“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建立统一的区级信息化融合平台、指挥平台，实现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系统融合、标准统一、数据共享。  | 公安海淀分局、区信访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
|    |              | 61. 推广新阶段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经验，实施东馨园等 6 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在此基础上成熟一个增补一个，稳步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增设适老化电梯和老旧电梯隐患治理工作，改善老旧小区停车、便民服务等生活环境。            | 区住建委、北太平庄街道、北下关街道、八里庄街道、上地街道、青龙桥街道、学院路街道 |
|    |              | 62. 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社会组织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加快培育生活服务、居民互助等社区社会组织，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核心的社会组织发展长效机制。                                   | 区民政局                                     |
|    |              | 63. 持续推进平安海淀建设，依托“雪亮工程”进一步织密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环境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公共安全隐患专项治理，继续做好反恐工作，全面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 公安海淀分局、区信访办、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提升消费能级提高生活品质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9〕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提升消费能级提高生活品质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6日

# 海淀区提升消费能级提高生活品质 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扩大内需促消费相关工作决策部署，顺应和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和驱动作用，培育壮大消费新动能，构筑新时代海淀高质量发展新支撑，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北京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国际消费枢纽城市相关工作要求，围绕区委“两新两高”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特色导向，立足提升居民消费获得感，聚焦科技创新带动消费升级，聚焦服务中关村科学城发展，坚持规划引领、项目跟进，明确“数量化、具体化、项目化”标准，大规模丰富商品服务，大举措繁荣消费市场，大幅度提升配套设施，大尺度优化消费设施布局，大力度改善消费环境，加快海淀区建设国际高品质消费中心城区步伐，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提供强劲动力。

### (二) 主要目标

到2021年，基本形成与新型城市形态相匹配的消费生态，区域商品和服务供给显著增强，消费需求显著提升，消费环境显著优化，新消费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让百姓“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

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到2021年，总消费规模力争突破1万亿元，在全市占比达到30%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夯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3%左右，服务性消费年均增长14%左右，其中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5%左右。

消费结构显著优化。品质化、个性化、差异化的商品供给不断丰富，绿色、智能、中高端商品销售增长明显，节能减排商品零售额年均增长15%。形成科技、教育、文化娱乐等3个千亿级消费市场，大健康、体育消费规模翻一番，消费对产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消费布局更加合理。商业集聚度、繁荣度、便利度持续提高，打造 2~3 个全国性商圈，提升一批地区级商业中心，培育一批特色街区和特色小镇。产业园区、社区周边商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南北平衡、错位发展的“两廊一带多组团”消费空间格局基本形成。

消费环境明显改善。消费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进一步增强，企业诚信守法、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速培育。国际消费市场聚集能力显著增强，跨境消费更加便利，境外消费有所回流，入境消费规模持续扩大，海淀成为北京建设国际消费枢纽城市的重要一极。

## 二、重点任务

### （一）开展供给改革十大行动，培育消费新动能

1. 科技消费头雁行动。出台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鼓励“刷脸支付”等一批消费领域深度场景应用，实现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高品质科技消费产品大规模覆盖和常态化应用，“智能+”消费形态初具规模。制定科技名品展示体验旗舰店计划，加速“中国智造”品牌门店在海淀聚集。设立区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专项资金，鼓励公共部门在公共空间、公共领域小规模试用新技术新产品，支持企业以“快闪店”等形式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打通上市“第一公里”。创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技术和产品“一站式”采购超市，实现从产品、技术到解决方案的一体化展示，助推科技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制定并实施 5G 商用试点方案，大力推动 5G 基站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 5G 网络全域覆盖。搭建 5G 商用环境，在自动驾驶、智慧医疗、文化娱乐等领域建设 5G 商用场景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潜力。

责任部门：海淀园管委会、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2. 教育消费金名片行动。落实国家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鼓励 5G、“AI+ 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支持互联网第三方教育平台类企业发展。实施海淀教育对外开放三年行动计划，逐步建成有海淀特色的“中西合璧式”国际教育供给体系。支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引导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向高质量、规范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海淀教育品牌。鼓励引导旅行社、商场与区域科研院所等多方合作，充分利用海淀区丰富的智力资源和 AR/VR/MR 等技术手段，在各类商业综合体开辟“第三学堂”，开发精品研学旅游项目和线路，全力建设国家研学旅游目的地。

责任部门：区教委、区科信局、区北部办（大街办）、实创股份公司、区文化和旅游局

3. “+ 文化”消费腾飞行动。出台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培育一批

引领中国、影响世界的“文化航母类”创新型文化企业，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科技融合产业集群，形成动漫网络游戏、移动音乐、网络视频、微电影、自媒体等新媒体文化消费高地。成立海淀文旅集团，实施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文化旅游项目，支持一批旅游特色产品开发，树立海淀文化旅游品牌形象。鼓励文化科技企业基于自主研发技术开展大型光影演出、公共展示展览等示范应用，支持商业中心举办艺术展览，鼓励学校、社区、企业以租借方式扩大艺术品消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厂房、老社区、老校区、老建筑改造，打造文化特色街区、文化特色小镇等文化消费集聚区。支持实体书店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等相关要素，建设一批复合式文化场所。推动文化创意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打造全球文化艺术展示交流交易平台、国际文化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和挖掘具有更多文化附加值的产品走出国门。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促中心、海淀园管委会、区国资委、东升镇、西三旗街道、实创股份公司

4. 夜间经济点亮行动。出台夜间经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鼓励核心商圈、交通枢纽、加油站、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等重点地区周边的商场、超市企业主动延长夜间营业时间，支持24小时便利店、“深夜食堂”建设，营造暖意十足的城市氛围。率先推动区属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公园等文体旅游设施延长夜间开放时间，举办各类夜间活动，带动一批文化沙龙、电影院、美术馆、剧院、24小时阅读空间发展，激活夜间文化艺术消费。推动海淀夜间经营商店安全认证和夜间健康文化品牌自愿认证，提高夜间消费安全性。适当调整公交线路，研究开通一批夜间交通微循环线路，满足重点商圈和居民区的夜间出行需求。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国资委、区城管委（交通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国投公司、超市发公司，各街镇

5. 新零售领航行动。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支持传统百货以及线下餐饮、商超等实体零售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公司广泛合作，助推区域消费增长。引导消费领域知名创新型企业海淀布局新零售、跨境零售等新消费项目，拓展“零售到家服务”。丰富线上购物体验，发展面向小社群的垂直传播、网络直播、众筹消费、圈层消费等消费模式，支持互联网公司丰富拓展未来零售体验场景，构建虚拟现实网上商城、社交电商、跨境经营、优品电商、二手交易等互联网电商消费新场景。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海淀园管委会、区国资委

6. 生活性服务业提质行动。实现社区商业e中心街镇全覆盖，推动一批商业e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一批现有商业中心。大力推动社区家庭服务站点建设，发

展社区便利店、无人超市等新型模式，形成八项基本便民服务全覆盖的供应保障体系。丰富一站式生活场景，拓展便民菜店、便利店等服务网点综合服务功能，在店内推行早餐搭载、日常修理、代收快递、家政服务等便利服务内容，丰富一站式生活场景。完善北部地区便民服务功能，以社区为单位，补充回迁安置房基本便民服务配套。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及多元方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一批社区幼儿托管点，选取适当园所开展“托幼一体化”试点，满足居民幼儿照护需求。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北部办（大街办）、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镇

7. 国际消费区打造行动。积极申请“海关保税综合监管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线下提货店，推动驻区企业跨境电商业务板块落地。对在海淀开设全球首店、亚洲首店、旗舰店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予以资金和空间支持，荟萃一批全球顶级品牌，引入3~5个国际品牌展示、发布、体验活动，吸引境外消费回流。深入实施离境退税政策，鼓励重点商圈、旅游景区、科技园区等重点区域商店积极参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申报，力争到2021年达100家。积极争取市内免税店项目落地。探索在有条件的退税商店实现即买即退即提，提升外来消费便利度。加大对自主品牌和原创品牌的扶持力度，打造彰显中国消费特色的自主品牌体系，持续推动“中华老字号”和海淀“老字号”创新发展，广泛引进国内各地方具有中华文化遗产和地域性品牌标志的国货精品，打造国货精品消费聚集区，形成国际消费新亮点。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税务局、海淀园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8. 第三方服务挖潜行动。出台海淀关于鼓励支持第三方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加快法律、会计、税务、保险、咨询、金融中介、专业技术、人力资源等第三方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引导政府部门、企业扩大优质服务消费。依托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海淀园，吸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新兴领域、高端环节和创新业态聚集。优化北下关科技金融服务示范区金融业态，依托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服务机构联盟，聚集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团队，为企业提供一条龙上市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推进海淀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创业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引进国际专业服务团队，着力培养一批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事务的专业人才，提高海淀商务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大力发展技术交易市场，依托中国技术交易所等载体，创新技术交易要素配置模式，力争到2021年技术交易成交额突破1900亿元。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打造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贸易新高地。

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海淀园管委会、区商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金融办、北下关街道

9. “康养海淀”促进行动。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康复护理、临终关怀、口腔健康、医疗美容、妇产特需、体检服务、健康咨询、远程监护、中医养生等多层次多样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推进老年用品、芯片级可穿戴设备、高端医疗器械等健康产品供给，切实满足居民多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全面提升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化服务能力，积极推广应用“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新模式。加速实施北部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结合周边业态发展有序推进国际化健康养生产业区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规模化、连锁化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社区护理站等专业养老机构，规范居家养老入户服务内容和标准，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消费水平。支持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各类社区服务、养老服务以及其他社会化服务共建工作。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广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应用，发展居家健康信息服务，鼓励企业整合养老服务资源，以商业模式创新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打造一批高标准高品质的专业化养老品牌。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海淀园管委会、区北部办（大街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0. 体育消费赋能行动。试行体育消费补贴政策，面向广大健身群众发放体育电子消费券，鼓励居民广泛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以全民健身带动体育消费。加快建设智慧体育服务网络 and 平台，完善全民健身电子地图。支持社会力量引进和举办国际知名体育赛事，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体育品牌赛事。鼓励引导多行业、多主体生产运动健身装备、户外运动装备，吸引知名体育用品品牌体验店、户外用品旗舰店在海淀布局，丰富体育消费产品并完善相应服务。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利用疏解腾退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场地和设施，实现“一刻钟健身圈”全覆盖。推进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促进冰雪产业与科技、文化、体育、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高水准建设五棵松冰上运动中心，改建首都体育馆，新建海淀体育中心冰球馆，力争实现：到2021年，全区室内滑冰场数量达15座以上，室外滑冰场达30片以上，嬉雪场地达3座以上。

责任部门：区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海淀园管委会、公安海淀分局

## （二）实施需求促进四大计划，激发消费新动力

1. 绿色消费推广计划。结合落实北京市新一轮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制定海淀区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支持方案，提高补贴比例，扩大补贴品类，促进节能高效、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加密公共充电桩、充（换）电站等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

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切实做好绿色政府采购工作，逐步扩大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范围，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规模年均增长 15%。支持绿色物流发展，统筹“绿色运力共享”“绿色末端共享网络”，推进“绿色包装共享”，力争到 2021 年培育 5 家以上运营规范、管理有序的末端物流示范企业。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2. 农村消费升级计划。实施“金融产品下乡”“科技产品下乡”“文化产品下乡”等消费培训项目，加强对转居农民、富裕农民在保险产品、文化知识、信息技术产品等方面的消费引导，促进农村居民健康合理消费。整合区域内农林高科技优势和农用地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高端、高效、生态、安全的都市型现代农业，扩大中国重要文化农业遗产“京西稻”、农产品地理标志“玉巴达杏”的影响力，打造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一批田园综合体，发展具有海淀特色的“农舍经济”“田园经济”，打造“归园田居”消费体验。

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消费能力增强计划。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保障居民消费能力。聚焦“七有”要求，落实社会保障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持续提升养老、医疗、住房等领域社会保障水平，减少居民消费后顾之忧。指导和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依法制定和实施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相关企业和人才的引进政策倾斜，在完善相关产业支持政策，以企业和人才引进带动区域消费升级。

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税务局

4. 消费意愿培育计划。面向各类消费主体宣传信息应用、网络支付、风险甄别等相关知识，提升对消费新模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鼓励企业开展多种消费体验活动，支持企业体验中心建设，培育消费新习惯。加强商圈合作，建设实体零售企业节庆活动联盟，推动商圈内企业资源共享，打造颇具吸引力的海淀民间消费节日。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三）推动空间优化六大工程，构建消费新格局

1. 中关村大街创新服务消费走廊升级工程。推进中关村大街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建设智能交通、智能购物和智能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人工智能融合创新示范区。升级西长安街—玉渊潭高端商务服务体验区，建设一批融合高档商务办公、文化娱乐商业等多功能的综合体，吸引一批具有高成长性和巨大发展潜力的企业

入驻。培育北下关地区科技金融功能，扩大高端商务服务设施供给。优化拓展中关村西区，改造中关村地区传统百货、商超，打造当代国际风情街、魏公街国际时尚文化街区等特色街区，强化智趣空间支持服务系统应用，建设以人工智能体验为先导、多种消费体验相融合的智慧城市空间典范。

责任部门：区北部办（大街办）、海淀园管委会、区城管委、海淀交通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中关村西区办、区商务局、区国资委、翠微集团、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2. 北清路商务服务消费走廊培育工程。高水平布局中关村壹号及周边商业业态和功能，依托地铁永丰站一体化项目，打造集智慧办公、创新体验式商业中心、主题商街为一体的科创消费综合体。依托西北旺 A3 项目、万科翡翠书院项目等，打造集全球高端商务、高端金融、会展、酒店为一体的商务服务聚集区。依托稻香湖—翠湖湿地公园、南沙河湿地公园和中关村森林公园，举办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打造集智能+、博览设施、文化休闲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创新服务区域。

责任部门：区北部办（大街办）、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实创股份公司、区委组织部、海淀园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大西山—大运河文化旅游消费带跃升工程。推进圆明园大宫门、万寿寺、延庆寺、海淀博物馆新馆、温泉公园三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搭建以皇家园林为代表的世界文化遗产体验平台、非遗文化交流平台等多元化的创新交流平台。加快中关村论坛会址建设，以中关村展示中心为核心，以六郎庄地区为外延，形成永久会址功能组群，打造中关村核心区会客厅。开展圆明园遗址公园考古及数字化展示，结合“VR 考古”“世界博物馆 VR 展”等项目打造考古文博旅游基地。做好故宫博物院北院区、中国国家画院等国家重大文化项目协调保障工作，完善周边高端商务酒店、餐饮等旅游设施，布局文创体验店、免税店，构建大运河高品质文化旅游消费带。

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北部办（大街办）、海淀园管委会、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园林绿化局、海淀镇、圆明园管理处、海融达公司

4. 重点商圈改造工程。推动公主坟、金源、五道口等传统商圈改造提升，以翠微公主坟店为中心，实施公主坟商圈整体环境优化提升、交通系统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升级、营销活动推广等一系列改造措施，增加国际品牌聚集度；加快五棵松冰球馆建设，增加文化、体育、科技等多元融合体验商业形态，丰富夜间经济形态，使公主坟—五棵松组团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增强型沉浸式未来体验区。

以金源 Mall 为核心打造“万柳 - 四季青泛娱乐消费圈”。在万柳 - 四季青地区引入亲子、儿童主题体验园、休闲娱乐、教育等相应的业态，改造世纪金源大饭店地下一层，打造新型城市运动空间。整体谋划五道口、圣熙 8 号商业业态升级。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东升镇、羊坊店街道、曙光街道、学院路街道、万寿路街道

5. 特色街区打造工程。发挥街区规划师作用，织补城市功能。制定“一街一品”计划，打造食宝街（西客站店）、上地商街、西三旗公元 99 阳光餐饮街、万寿寺文化步行街、北太平庄电影展览展示区、龙徽葡萄酒文化创意园等一批自然环境特色型、历史文化特色型、购物消费综合型特色街区。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各街镇

6. 特色小镇建设工程。加快建设温泉运动小镇、中关村科创生态小镇、温泉创客小镇等，形成一批以科技元素为主体，融特色产业功能、生态功能、文化功能、国际交往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小镇和国际创新社区，打造田园山水、美丽乡村与国际特色创新服务交相辉映的消费新空间。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北部办（大街办）、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体育局，各街镇

#### （四）优化政策配套四大机制，释放消费新活力

1. 放宽服务消费市场准入机制。以创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为契机，搭建第三方外贸电子商务平台，完善 B2B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为外贸型中小企业和海外中小零售店构建网上跨境交易的桥梁，实现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三流合一”。探索完善跨境支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制度。实施新技术新产品包容审慎监管，在文化、旅游、医疗、健康、金融等领域推动一批开放性举措、政策措施落地。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2. 完善商业配套空间保障机制。制定海淀商业空间发展规划，强化商业空间挖潜利用和品质提升。落实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精准实施产业空间资源调控，细化产业园区 15% 配套设施政策，率先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布点一批产业园区配套商业设施。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的政策，确保新建商业空间规模，新建社区商业配套设施与住宅建设要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整合疏解腾退空间、集体产业用地等空间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社区、产业园区商业服务。规范社区公共用房使用，满足社区居民办事、商业服务需求。积极协调驻区单位、园区企业开放共享商业服务功能。

责任部门：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海淀园管委会、区北部办（大街办）、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房管局

3. 创新消费统计监测机制。持续开展服务性消费、商品性消费、总消费监测分析，探索建立与新消费趋势相适应的统计监测标准、统计指标体系，全面反映服务消费、商品消费、网络消费、品牌集聚等消费发展情况。建立消费统计会商机制，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开展跟踪分析，提高对消费发展趋势的研判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强消费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支持信息平台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精准服务能力。

责任部门：区统计局、区商务局

4. 优化金融服务消费机制。建立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调解、仲裁机制，形成包括自行和解、外部调解、仲裁和诉讼在内的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金融消费争议，促进金融消费领域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成立消费金融公司，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开发出适应新消费趋势的更多消费金融产品。

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法院

#### （五）完善环境提升三大体系，打造消费新体验

1.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探索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打造“放心买”的消费环境。加大对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行为依法实行最严厉的惩罚。加强电商等领域消费维权，加大对侵犯消费者隐私权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探索建立服务消费质量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理教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消费纠纷，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其他各相关部门

2. 构建信用奖惩体系。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探索失信企业惩罚性赔偿制度试点，推进跨地区、跨部门信用奖惩联动。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

责任部门：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健全消费领域标准体系。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在体育、旅游、家政、养老等服务消费和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开展标准化工作，探索“海淀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围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制定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标准。



责任部门：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海淀园管委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建立完善市区之间、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工作联动机制，构建科学有效、落实有力的工作体系。各部门、各街镇要结合工作实际，迅速行动、精准发力，研究具体工作方案。强化监督考核力度，将拟出台的一批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的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区政府重点任务，推动工作落实。

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

#### （二）加大资金保障

设立海淀促消费专项资金，强化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领域消费能力提升。筹建海淀消费基金，发挥政府投资对重点消费领域的引领、撬动和催化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消费领域投资。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海淀园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三）强化形象宣传

深化与国际商业品牌策划团队等高水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以国际化视野开展海淀国际高品质消费中心城区战略规划、品牌宣传策划，打造有主题、成规模、拿得出、叫得响的海淀节庆活动品牌，创造特色消费文化。健全对外宣传和城市形象推广机制，建立与国内外主流媒体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境内境外媒体平台，多渠道推介海淀区域消费新形象。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8年海淀区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

海政发〔2019〕6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8年海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7日

# 2018 年海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8 年，全区深入贯彻落实《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 一、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全面部署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区政府常务会听取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报告、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工作报告等文件。充分发挥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开展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全面部署 2018 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重点任务，制定工作分解方案，明确责任单位。

2. 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并认真办理审议意见。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机制，结合全市依法行政考评要求对本区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进行分解，制定本区依法行政专项考评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结构。强化日常考核，注重其与绩效考核工作的有效衔接，切实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全面性。

### （二）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能力

1.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全年组织 6 次区政府常务会前法律知识学习讲座，内容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统计法、图书馆法、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结构用地政策意见（试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等多方面内容。举办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培训班和科级干部改善执法暨案卷评查工作培训班，共计 160 余人参加培训。全年共组织 3 次行政诉讼案件旁听活动，旁听法院相关案件审理，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程序意识，强化依法行政理念。

2. 开展公务员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制定并落实全区公务员依法行政年度培训计划，在公务员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中安排依法行政内容不少于 8 学时。2018 年，全区公务员培训共设置依法行政类课程 21 次、宪法宣誓 5 次，纳入规范初任培训设置依法行政类课程 1 次，累计 88 学时，参训学员 1872 余人次。公务员培训超市全年设置依法行政相关课程 5 期，累计 20 学时，参训学员 1100 余人次，将

所有管理权限内的公务员纳入培训范围，实现培训全覆盖。

### （三）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1. 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2018年8月，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案例评选，全区共上报31个重大行政决策案例。举办重大行政决策案例座谈会，探讨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梳理完善案例材料，通过总结典型案例，发挥其示范作用，为今后政府决策行为和决策规范提供参考借鉴，进一步提高决策质量。区卫生健康委“海淀区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代表我区参加北京市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获好评。

2. 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全年共审查区政府及区属单位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18件、委办局征求意见稿172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310余条，以区政府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均已按照要求向市司法局及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开展并完成“产权保护”“生态文明保护”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全年共审核强制拆除违法建设案件78件。

3.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7家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事项总计945件次，参与区政府行政诉讼103件、行政复议案件470件次、依法履职案件34件次，参加会议99次，书面答复、修改法律协议、出具法律意见等事项239件次，有力保障了区政府依法开展工作。建立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全区首批“两公”律师人数达84人，居全市16区之首，全年参与法律咨询、行政复议、合同审核等工作2935件次。

###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健全清单管理制度，深化简政放权。全年对应完成5批次涉及58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其中，对应取消19项职权事项、承接5项事项、新增13项职权事项、变更20项职权事项的基本要素、完成部门间划转职权事项1项，截至2018年底，本区权力清单事项共计944项。深化落实取消中介服务事项，已取消涉及区人防办、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共计10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清理各项证明，对应市级开展四批次共计211项证明的清理工作，明确保留95项基层证明。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健全疑难问题会商、定期会议、信息共享、跟踪评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

2. 推进税费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2018年，全面开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全市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针对2013年以来国家和市级明令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落实，立项审批管理等事项，以及市级各项清费措施落实等，

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全面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区财政局会同区民政局稳妥推进社团会费票据管理调整，不断完善全区社团会费票据管理工作，从源头抓好风险防控。

3. 推进审批提速，创新投资项目管理。全面贯彻执行《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与《北京市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对照建设项目范围，积极研究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改革，组织梳理区级重点建设项目申报“绿通”项目与公共服务项目申报“一会三函”。按照“程序更简便、内容更简略”原则，实现备案、节能审查线上提交、流转、审批，精简审批前置条件，实行并联审批，推进审批提速。备案规定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前承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规定 20 个工作日内，目前承诺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审查规定 12 个工作日内，实际办理中压缩办理周期，材料齐全后第一时间完成办理。审批中将环评、水评手续后置，不再将其作为审批前置条件，提高投资审批效率。

4. 深化商事等领域改革，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为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推出 29 条涵盖各项工商业务的服务措施。其中，属于争取在全国或北京市率先探索实施的创新措施 13 条，已经实施力争领先的创优措施 16 条。在服务企业发展措施中，针对企业注册住所资源稀缺问题，在全市率先对“高精尖”业态企业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注册条件，在区级创业平台推出可提供免费住所（经营场所）的孵化服务，由平台和创业企业约定一定的使用期限，实现创业企业“集群注册”，解决创新创业小微企业注册难题。优化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程序，在全国率先探索“结果登记制”。全面开展“证照分离”试点改革工作，通过改革审批方式和加强综合监管，截至目前共计完成 351 项事项的试点改革审批工作。

5. 创新监管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坚持公正监管与精准监管相结合，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在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政府部门全覆盖，符合要求的各类行政检查事项全覆盖。健全信用监管，建设“信用海淀”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集中公示全区各部门掌握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随机抽查信息、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等信用信息，实现了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截至目前共收集 18.6 万条双公示信息和 44 万家企业信用数据。搭建全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全区公共信用信息的收集和共享提供技术支撑。率先开发全国首家微信立案服务平台，实现微信端“全流程自主立案”的一站式立案诉讼服务。探索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度，加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加强协同监管，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为方向，形成政府、市场、

社会相互依赖、优势互补与合作共赢的治理模式。

6. 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效能。按照市级相关要求，以“四减一增”为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全面开展本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精简工作，按照精简 50% 的工作原则，在原有区级独有事项 478 项应减 239 项的要求下，建议精简 260 项，精简率 54.4%；在街道级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 98 项应减 49 项的要求下，建议精简 51 项，精简率 52%；在镇级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 104 项应减 52 项的要求下，建议精简 52 项，精简率 50%。通过精简审批材料、科学调整办事程序、整合部门内审批环节等方式，在全市率先实现全部 920 个区属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推进信息共享，提高利企便民水平，对接市级审批业务平台，在全市率先实现市、区政务服务“一张网”，推进实体大厅向网上大厅延伸，实现市区网上服务大厅统一身份认证，及时将企业合办事项的结果性信息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开展政务服务领域运用区块链技术试点工作，选取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两个重点领域作为区块链技术应用的切入点，以“存量房交易”及“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两项具体业务为应用场景，与相关市级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对接。

7. 落实“街镇吹哨、部门报到”街镇管理体制创新。坚持首善标准，立足集约高效解决基层城市治理问题，打造海淀特色，选取西三旗街道、四季青镇为试点，完成“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地区鸣笛、家家出力”相关街镇管理体制创新任务。在全市率先一体推动街镇管理体制创新，明确试点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清单事项 138 项，试点镇党委（地区工委）和镇政府（地区办事处）职责清单事项 150 项。对应职责清单分工，取消试点街道机关内设机构的党工委序列、办事处序列分类，将内设机构综合设置为 6 个部室；将试点镇内设机构综合设置为 9 个部室。围绕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应急处置等重点领域，在全市率先独创“吹哨报到”事项清单，建立问题解决机制，明确街镇“吹哨”范围，规范“报到”部门职责。继续依托城管执法队、司法所、食药所、卫生计生监督站等各类派出机构，做实相关工作机制，让机构、人员下沉基层一线，在基层一线解决问题。

#### （五）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1. 加强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动态管理，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执法资格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从事执法工作。充分利用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严格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执法岗位、权力清单、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执法主体等事项管理，每月对全区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行政执法部门通报其在本市执法系统的排名情况，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加大履职力度。按照市司法局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2018 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及质量抽验工作，在督促各单位强化案卷评查员队伍建设并依托市执法信息服务平台认真开展自评基础上，于10月中旬组织了全区处罚案卷质量集中抽验评查，采取分组交叉互评方式，对抽选的75本卷宗从主体、程序、事实、证据、定性及适用法律、处罚、执行、文书规范、装订等方面逐条逐项开展评查。印发执法案卷评查情况通报，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进行评析，加强案卷评查后续整改工作，发挥案卷评查对执法工作的指导规范作用。

2. 专题研究“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中的执法难题。征集执法部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梳理汇总归纳为“法律程序繁琐影响行政执法进度、行政审判对行政执法提出更高要求、违法成本低导致行政违法行为多发、相关政策法规未能及时跟进、对已取得相关手续的经营主体清退遭遇执法难、执法主体不明确导致执法难”等6类执法难题，在征求7家政府法律顾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严格依据现有法律进行执法、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沟通、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多渠道争取法律政策支持”等4条工作建议。与市司法局对接，研究“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所涉42类法律问题，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执法，有效防范执法风险。

3. 积极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处罚职权划转。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及市区有关工作要求，会同区编办推进本辖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职权划转有关工作，印发《关于海淀区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对应调整76项行政处罚类、行政强制类职权事项）的通知》（海经转改办发〔2018〕7号），对应调整本区76项行政处罚职权事项。基本实现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职权相对集中，有效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多头执法、职权交叉重复等问题。

#### （六）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

1. 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坚持高位谋划、全面部署、强化机制，强化资金保障，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推动问题落实，不断提升办理水平。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办法》，办理全国提案1件，市级建议、提案50件，其中会上建议30件、会上提案16件、会下建议4件；区级建议、提案560件，其中会上建议302件、会下建议15件、会上提案239件、会下提案4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办理完毕并按规定方式提交相关情况。

2. 加强公共财政管理。深入推进财政内控制度体系建设，重点聚焦预算管理、资金分配等业务环节，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及时堵塞漏洞。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和机制，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打造透明采购。坚持厉

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财政透明度。继续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扩大范围，细化内容。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督。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搭建人大联网监督系统，邀请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部门预算编制和初步审查工作。

3. 加强审计监督。全年开展审计监督项目 34 项，组织完成政府投资审计 51 项，实施行政检查事项 1672 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 项，下达审计决定书 5 份，出具审计移送书 1 份，提出审计建议 109 条，促进各相关单位整改到位金额 7.8 亿元。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在持续公开全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的基础上，首次公开专项审计调查和企业审计的单项审计结果，进一步扩大审计结果公开的数量和范围。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强审计整改“回头看”，推进被审计单位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4. 加强政务公开。2018 年，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614 万条，同比增长 19%；政府法律顾问对“海政发”“海政办发”“会议纪要”等 3 类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确保政府文件的合法性，全年共审查文件 95 件；开展常规性业务检查和评估，及时以“体检报告”形式向各单位进行一对一反馈并督促整改；编发《政务公开周刊》67 期，在全区 400 多个社区 LED 屏幕滚动播放，方便群众就近查阅政府信息。全区依申请公开稳中有降，全年受理依申请案件 2231 件，同比下降 12%。首次实现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码上看”。制定了 19 项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举办了“政务开放·你我同行”系列开放日活动，整合政务资源，绘制“海淀政务公开便民惠民地图”。实现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开放，每季度两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区政府会议。

#### （七）积极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1. 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应诉工作。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409 件，组织全区性行政复议业务培训两期。在行政复议工作中，继续加大调解、和解力度，大部分案件成功调解，当事人自愿罢访息诉。同时，督促行政机关自行纠错，切实做到在查清事实、有错必纠、释法明理的前提下依法调解，既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区长戴彬彬同志、常务副区长孟景伟同志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分别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和海淀法院出庭应诉。依法接受行政审判监督，全年共完成区政府应诉案件 450 件。

2. 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中的基础性作



用，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 18127 件，调解成功 17370 件，成功率 95.8%。积极扶持区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选聘 100 名律师担任区法院特邀诉前人民调解员。举办“人民调解培训年”活动，培育“优秀教员”32 名，组织人民调解业务培训 120 余场次，全方位提高人民调解员专业素质。

3. 依法开展信访工作。全年信访总量、集体访、重复访和初信访实现“四下降”，信访形势平稳。坚持依法分类解决信访诉求，通过信访复查，要求办理机关重新向信访人出具行政事项答复意见 24 件，告知信访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所反映问题 29 件，占全部复查件的 30% 以上。在全区开展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法治信访建设”为主题的信访条例宣传月活动，引导群众依法合规、理性有序信访。

4. 持续深化普法宣传。全年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9100 多场次，受众 348 万人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全面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工作先进区”称号。组织青少年法治讲座 380 余场次，举办“倡导创新文化·尊重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周活动。提升“三团一报一平台”品牌实效，开展“法治海淀·精彩故事”以案释法宣讲活动 340 场次，举办第二届“法润海淀·律动舞台”法治文化艺术节，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2018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法治政府要求，对标人民群众期盼，对标核心区发展任务，还存在不足：一是行政决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领导干部对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的认识还比较模糊，对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二是街镇、部门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过程中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现象，基层法治建设还存在短板。三是行政执法职权履行不充分、协同协作不顺畅、执法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时有发生，距离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

## 二、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海淀新时代再出发再创业的起步之年，全区各单位要围绕“两新两高”战略部署，按照“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任务，狠抓落实，推动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 （一）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领导体系，加强对各部门、各街镇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督查，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进一步落实区政府向区

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制度，认真办理人大审议意见。组织开展多层次学法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活动，发挥示范效应，为政府决策行为和决策规范提供标准参考。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科学设置考评指标，持续开展对街镇及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考评。

## （二）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深化“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成效。结合机构改革，对应做好权力清单动态调整的区级落实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立足海淀实际，聚焦“两新两高”战略，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落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充分发挥海淀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比较优势，以加快构建服务型政府和“智慧政务”为着力点，以区域科技创新和人才优势为立足点，以企业发展面临的“难点”“堵点”“痛点”为关注点，以打造国际一流宜居宜业宜创宜商的现代化城区为落脚点，以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为支撑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着力打造便利化、品牌化、人性化、国际化、法治化以及有效率、有内涵、有温度、有活力、有诚信的“五化五有”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和居民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新优势、厚植新潜力。

## （三）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落实《关于深化北京市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加强社会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完善社会服务与城市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村（居）党组织、村（居）委会、村（居）服务站工作职责。推动社会组织基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完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规范化建设，拓宽社区工作者的职业发展空间。以打造海淀社会组织服务与发展中心为抓手，建立社会组织建设指标体系、社会组织评审和评估指标体系、社会组织孵化与支持指标体系，探索形成社会组织服务和发展的“海淀模式”。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继续理顺关系，总量上严格控制、力量上推进下沉、原则上分类整合、总体上统筹使用，规范薪酬待遇、细化考核评价、拓展职业发展。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大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投入“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以及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力度。建设社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和社区社会心理服务站，充分发挥社区心理服务在社区治理中的独特作用。

## （四）不断深化行政决策机制建设

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要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10号）以及市、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要求，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机制建设。跟踪国务院及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立法进程，制定本区相关措施。持续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评审活动，不断提升本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 （五）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法律顾问工作

认真组织学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结合专项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对规范性文件整体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全面提升各领域法律法规的知识储备，不断提高审核质量。继续加强法律顾问工作，不断提高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水平，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积极引导全区各级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工作问题；健全完善管理、考评制度，更好发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

#### （六）有效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进一步强化大数据应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合理开发利用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对全区行政执法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执法信息公开和不公开范围，发挥执法公示制度的正向激励作用；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率；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执法机构和审核机构的法律责任，建立依法执法的“防火墙”。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畅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保障区域良好法治环境。继续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七）高度重视行政权力监督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切实解决好代表、委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府工作开展。聚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大审计资源统筹整合，运用好外部协同机制，积极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

#### （八）有力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扩大政务开放范围，稳妥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作用，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培训研讨，不断提高本区行政复议办案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依法积极做好应诉及参加复议工作，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努力实现依法维权、理性信访。

#### （九）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进一步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各项工作落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辐射力，为全面依法治区培植深厚法治土壤。继续开展“法律十进‘七五’行”活动，开展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等为引领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条文上的法律真正“活起来”“落下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突出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组建“依法行政宣讲团”，开展“巡回讲法”活动。积极拓展以案释法维度，注重围绕热点问题，通过经典案例宣讲，提高以案释法实效性、针对性。深度激发法治文化创作活力，注重阵地建设、载体设计和品牌培育相融合。壮大法治宣传教育类社会组织，鼓励引导法律、新闻、文艺工作者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推动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共建共享工作新格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  
**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9〕2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9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

（联系人：李传龙；联系电话：88487327）

# 2019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

为做好2019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9〕6号），结合海淀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领导机制

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委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公安海淀分局、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房管局、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城管指挥中心及各街镇。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审核工作小组，通过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开展工作。

## 二、联审机制

各街镇牵头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工作小组）。区委、公安海淀分局、区房管局、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抽调专人，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和审核标准，对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联审工作小组的办公地点由各街镇自行安排。

## 三、审核流程及部门职责

### （一）注册信息

#### 1.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需要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入学服务平台），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

#### 2. 非本市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非本市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需要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网站，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

## （二）线上初审

公安海淀分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少年双方法定监护人的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信息；区人社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社保证明信息；区税务局网上初审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所在单位的缴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区房管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预售合同备案信息和公租房信息。线上初审结束后，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将接到上网查询审核结果的手机短信提示。初审通过的，可打印《2019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或《2019年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海淀区初中入学申请表》；初审未通过的，可自行上网查询原因。

## （三）线下联审

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持《2019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或《2019年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海淀区初中入学申请表》、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登记卡、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在京务工就业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1套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在街镇提出审核申请。

各街镇统筹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联审工作小组共同协商解决。

各街镇负责收取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提交的材料，现场核实网上登记信息与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实际提交材料信息的一致性；公安海淀分局负责核实户口簿信息，必要时出具相关证明并盖章；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负责核实在本区租房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提交的房产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与网上登记信息的一致性；区房管局负责核实在本区租房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提交的房产预售合同备案信息与网签信息的一致性；区卫生健康委审核与儿童少年相关的生育情况证明；区市场监管局审核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信用记录情况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文件。

对于未就读过小学的超龄儿童，由各学区管理中心先期审核其超龄材料。审核通过后，学区管理中心为其录入基本信息，再进行相关后续审核。

## （四）反馈审核结果

证明证件材料齐全的，各街镇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证明证件材料不齐全的，各街镇应明确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联审工作结束后，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将接到上网查询审核结果的手

机短信提示。

#### 四、审核标准

##### (一) 全家户口簿

1. 适龄儿童少年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户籍、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2. 单亲家庭应提交离婚证书或人民法院离婚裁判文书等。

3. 适龄儿童少年双方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出示结婚证明、双方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少年《出生医学证明》。

4. 超龄儿童应提交以下材料：（1）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2）填写并提交《2019年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此表须采用本区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如医院病历等。

##### (二) 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登记卡）

1. 适龄儿童少年双方法定监护人（单亲家庭为一方）持有居住地址为海淀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且在有效期内。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登记卡）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应为2019年3月1日（不含）之前。

2. 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上登记的居住地址应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上的地址相一致。

##### (三) 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1. 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购房的，应提交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备案的预售房合同及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房屋规划用途应为住宅或公寓。

2. 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租房的，应提交2019年3月1日（不含）之前签订的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2019年3月1日以来的租房完税证明、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有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能证明在此地址实际居住的相关票据和材料（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电话费等）。房屋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安全，必要时提交安全责任书。其中：

（1）租住单位公房的，提交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连续半年以上的在职凭证（加盖公章）、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凭证（加盖公章）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租住农民个人房且无房产证的，须提交以下两种证明之一：①建房屋审批凭证；②村委会开具的由村委会初审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并决定通过的房屋情况凭证。（以上两种证明均须所在镇政府审核并加盖公章）



(3) 租住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由镇政府研究决定，出具房屋情况凭证，并加盖公章。

(4) 租住海淀区公租房的，提交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与其单位签署的《人才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或与本区住房保障部门签订的《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租住违法建设房屋、办公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多人合租房等的居住证明无效；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房屋租赁规定租住转租的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军产房的居住证明无效。

海淀区继续记录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信息，并与2016年以来该地址入学信息进行比对，自该套住房（含同一农民个人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6年内只提供1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自2020年起，应提交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有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连续承租1年以上租房完税证明。

#### （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适龄儿童少年一方法定监护人须提交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凡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于2019年3月1日（不含）之前以本单位职工身份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参保缴费地为海淀区；且用人单位须合法经营运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在海淀区注册个体工商户的或在各类合法有形市场中正常经营的，应提交2019年3月1日（不含）之前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在海淀区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本人应于2019年3月1日（不含）之前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参保缴费地为海淀区。

注：以上适龄儿童少年一方法定监护人应于2019年3月（含）至2019年5月（含）之间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2019年3月（含）至2019年5月（含）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补缴的不予通过。

自2020年起，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参保缴费地为海淀区，参保缴费时间应于2019年9月1日（不含）之前，且应于2019年9月（含）至2020年5月（含）之间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2019年9月（含）至2020年5月（含）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补缴的不予通过。

### 五、工作要求

（一）联审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做好政策培训，安排专人

进行审核和复核，规范操作，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等部门要对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和督导检查。公职人员不正确履职的，将移送区监察委依法严肃处理。

（二）建立会商机制。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审核期间，加强会商，及时上报各项数据及审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反馈，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证件材料（原件及1套复印件），须确保证明证件材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材料的，一经发现，联审工作小组有责任通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年本市其他区**  
**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  
**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9〕3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9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

（联系人：李传龙；联系电话：88487327）

# 2019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有关精神、市教委《关于研究制定本市住房租赁新政背景下入学具体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 一、领导机制

成立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牵头责任单位为区教委，成员单位为区政府办公室、公安海淀分局、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领导小组下设联审工作小组，通过联审机制开展工作。

## 二、联审机制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证件材料。各学区管理中心牵头成立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工作小组），由各学区管理中心统筹，公安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对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提交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联审工作小组的办公地点由各学区管理中心自行安排。

## 三、审核职责

### （一）全家户口簿

各学区管理中心统筹审核全家户口簿所有材料。

### （二）在海淀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本市的房产交易记录信息以及承租房屋在本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上的登记备案信息。各学区管理中心负责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的实际居住情况。

### （三）在海淀区务工就业证明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线上审核适龄儿童一方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连续3年以上

缴纳社保证明的信息。

#### 四、审核流程

##### （一）学区管理中心预审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长期在海淀区工作、居住，符合在海淀区连续单独承租住房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在北京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登记备案、适龄儿童一方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适龄儿童可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居住地所属学区管理中心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注册基本信息。

##### （二）各部门联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房产交易记录信息及在本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上的登记备案信息。市公安局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户籍信息。区人力社保局网上审核适龄儿童一方法定监护人在本区连续3年以上缴纳社保证明的信息。各学区管理中心审核其他相关材料。

##### （三）《信息采集表》打印

联审工作结束后，通过审核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x.bjedu.cn](http://yjrx.bjedu.cn)），打印《信息采集表》。

#### 五、审核标准

##### （一）全家户口簿

1.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具有北京市正式户籍，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的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2. 单亲家庭应提交离婚证书及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离婚裁判文书等材料。

3.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出示结婚证明、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双方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 （二）在海淀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适龄儿童随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承租房屋在本市住房租赁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须在当年3月1日（不含）前完成备案，须提交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3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

海淀区继续记录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信息，并与2016年以来该地址入学信息进行比对，自该套住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6年内只提供1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在全区协调解决。

### （三）在海淀区务工就业证明

适龄儿童一方法定监护人应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已办理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参保缴费地为海淀区，且 2016 年 3 月（含）至 2019 年 5 月（含）之间在海淀区按月正常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和缴费；2016 年 3 月（含）至 2019 年 5 月（含）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存在补缴的不予通过。

## 六、工作要求

（一）联审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开展政策培训，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和复核，规范操作，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等部门要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和督导检查。公职人员不正确履职的，将移送区监察委依法严肃处理。

（二）建立会商机制。在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审核期间，加强会商，及时上报各项数据及审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反馈，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证件材料，所有证明证件材料须提交原件及 1 套复印件。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须确保证明证件材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材料的，一经发现，联审工作小组有责任通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中关村科学城人工智能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9〕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快中关村科学城人工智能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7日

# 关于加快中关村科学城人工智能创新 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决策部署，在人工智能领域形成顶尖人才荟萃、原创理论蓬勃、关键核心技术迸发、前沿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的创新生态，持续培育特色化、引领型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面向全球打造人工智能原创中心和产业高地，支撑北京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特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强化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支持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型企业的顶尖科学家及其团队研究、探索人工智能前沿方向，在核心基础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等方面形成重大原创学术思想和理论。鼓励创新主体采用与国际接轨、灵活自主的科研组织形式和更科学的考核体系，面向未来开展跨领域、跨学科、大协同的超前研究和创新攻关，促进产业交叉融合和技术跨越。对于形成跨越式突破的机构和团队，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2亿元资金支持。

**第二条** 集中支持关键技术源头创新。大力支持企业围绕人工智能芯片、核心算法、操作系统及基础软件、智能传感器等基础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攻关，对引领产业发展或取得颠覆性突破的项目，根据技术创新性和投资额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原则上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连续支持三年。

1. 人工智能芯片。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处理器芯片架构和指令集的关键IP研发，鼓励芯片、算法及应用的深度融合，支持人工智能芯片面向智能终端、自动驾驶、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行业领域的规模化商用。

2. 核心算法。支持深度学习、强化学习、脑认知及类脑计算等前沿技术研究。推动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自主决策控制等算法开发，加速人工智能算法落地。

3. 操作系统及基础软件。支持人工智能通用操作系统、开源软硬件系统、中间件等底层技术及云端核心架构研发。

4. 智能传感器。支持发展智能传感器产品研发和设计服务，发展新型生物、气体、压力、流量、惯性、距离、图像、声学、环境等智能传感器产品，加快其在高端消费电子及自动驾驶、智能安防等行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提升智能传



传感器应用水平。

**第三条** 建设开源开放创新平台。鼓励创新主体建设开源开放创新平台，为人工智能研发应用提供基础支撑。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建设人工智能协同创新平台，面向行业开展技术和产品创新；鼓励企业围绕重点领域及视觉、语音识别、自主决策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搭建人工智能开源及共性技术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人工智能公共计算平台并向行业开放计算资源。对于对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术提升起到突出支撑和带动作用的平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于特别重大的平台，原则上可根据其支撑和带动作用连续支持三年。

**第四条** 大力推进“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加快人工智能与各行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围绕“人工智能+”交通、医疗、金融、制造、教育等领域，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场景。鼓励相关行业重点企业和专业机构建立面向特定行业领域、典型应用场景的资源库，支持面向行业的人工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及产业化。对于示范作用强、产业带动效果好的项目，根据投资额和经济、社会效益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全面优化人工智能产业布局。提升人工智能产业空间承载能力，通过新建和存量改造提供不少于 100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打造高品质人工智能研发和产业创新集聚区。在北大西门片区，建设人工智能新地标，集聚高端创新要素，打造人工智能源头创新中心区；在中知学地区特别是中关村大街、知春路、成府路沿线和中关村西区等区域，打造融入新型城市形态的人工智能主题楼宇和微园区；在上地一软件园、东升科技园（一、二、三期）、以中关村壹号为中心的北清路沿线，打造与应用场景高度融合、形成未来城市示范的人工智能主题园区。支持企业面向京津冀特别是雄安地区、面向全国、面向全球延展研发链和产业链，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

**第六条** 鼓励发展早期和长期投资。联合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发起设立总规模 20 亿元的人工智能科学家创业基金。设立规模 10 亿元的人工智能产业引导基金，采用“母基金+直投”的方式，支持人工智能早期项目和重大项目并延长支持周期，支持设立专注于早期和长期投资的人工智能子基金。

**第七条** 倡导分阶段连续投资和产业链组合投资。引导社会资本面向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不同阶段开展连续投资和滚动投资，强化细分领域产业链组合投资和布局，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稳定、持续的资本供给。

**第八条** 鼓励高质量标准创制。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外人工智能标准创制，对获得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单位给予最高 300 万元

资金支持。

**第九条** 加强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创新资源库和知识产权资源库建设。面向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自动驾驶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研发需求，支持建立高质量、开放式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标准测试数据集等资源库，为技术研发提供基础支撑。支持专业机构、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建立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资源库，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鼓励各创新主体围绕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第十条** 完善人工智能测试、评估体系。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组织牵头制定人工智能测试、评价、评估标准和规范，开发测评工具和数据库，提供专业化测试评估服务。降低企业研发测试成本，对企业在研发测试过程中产生的测试环境搭建、软硬件采购、设备租赁、数据信息服务、第三方测试服务等方面的相关费用，按照不高于企业测试费用 30% 的比例给予补贴支持，最高补贴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发挥多方产业组织力量。支持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产业联盟、协会等行业组织，增强产业组织能力，开展产业研究，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组织联盟成员开展产学研合作及行业交流，对成效显著的联盟、协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以多种方式引进和支持国际顶尖人才及团队。对于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顶级奖项获得者及其团队，可参照第一条给予支持；对于区域内外拥有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人才团队，对其成果转化项目优先给予政府股权投资支持；对于企业引进的全球顶尖人才，可给予一次性落地费用配套补贴。

**第十三条** 实施人工智能青年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建设人工智能高级人才培养学校，联合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及国内外知名培训机构面向深度学习算法、体系架构、融合应用等领域开展培训。对于在国际公认的主流赛事中获奖的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依托中关村论坛等顶级品牌，推出在人工智能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论坛、峰会等学术交流和产业合作活动。对于区域内创新主体举办相关行业交流活动成效显著的，可按照不高于实际投入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打造顶级赛事活动。支持举办不同主题的 AI 挑战赛等活动，大力选拔各类优秀人才。对于区域内创新主体举办赛事活动成效显著的，可按照不高于实际投入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信局）负责解释。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智能网联 汽车产业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9〕6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7日

# 关于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19年—2022年）》，进一步发挥中关村科学城的创新资源优势，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建设中关村自动驾驶创新示范区，形成技术引领和示范应用相得益彰的产业发展格局，构建世界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高地，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第一条** 支持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落地，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计算基础平台、云控基础平台、车载终端基础平台、高精度动态地图基础平台、信息安全基础平台、仿真测试平台等共性技术基础平台，开展产学研商协同创新，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汽车大脑”产业生态，根据效果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第二条** 推动关键技术创新突破。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聚焦车载智能感知、处理器芯片等核心器件，提升车载计算平台、操作系统、集成控制及执行系统、通信和信息交互系统、定位与导航系统、车载智能终端及HMI系统、云控平台系统、信息安全系统、自动驾驶系统、智能座舱等多个领域研发实力，根据项目研发水平和产业化情况，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第三条** 优化产业配套服务。研究制定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价、准入、运行管理等规范，推动交通大数据开放共享，支持测试基础数据库、场景库、仿真测试及评价系统建设，加大智能网联汽车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第四条** 促进创新型企业集聚发展。支持国内外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在海淀设立总部或研发中心，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于领军和独角兽企业，为其提供人才、资金、空间等全方位的政策服务包支持。

**第五条** 加强企业孵化培育。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专业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根据服务质量与孵化加速效果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初创企业开展自动驾驶相关测试，以创新券等形式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补贴。

**第六条** 加强创新人才引育。支持企业引入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团队，优先推荐其参与“海英人才”等不同等级人才计划评选，并给予人才引进、公租房、人才公寓等配套支持；优先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博

士后科研工作站、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内部创新创业，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对孵化出来的项目优先给予股权投资。

**第七条** 加强金融资本支撑。联合龙头企业、知名投资机构发起设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基金。

**第八条** 建设功能齐全、特色突出的自动驾驶封闭测试场。突出多样化测试场景覆盖、智能网联功能验证、云控调度、仿真测试和场景数据支撑等能力，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交通全面融合的测试环境。

**第九条** 构建技术先进、体系完备的开放测试区域。在开放测试区域建设中，推广应用5G通信网络、智能感知、车路协同、高精度地图、高精定位、云控平台、智能交通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根据效果给予参与建设的企业或实施主体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条** 开放自动驾驶应用场景。开展短途接驳、物流配送、智能清扫、智能公交等自动驾驶示范应用，推动自动驾驶载人测试，探索“自动驾驶+共享出行”等新一代出行服务模式，培育面向未来的智能交通出行新业态，根据示范应用效果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提升示范区运营能力。支持北京翠湖智能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建设运营主体引进知名创新型企业或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综合配套品质，根据建设水平和实施效果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创新主体参与或引领国际标准制订。支持企业和机构积极开展技术、测试和检测等标准制订，对获得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单位，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开展国际协同创新。鼓励国际领先企业在海淀开展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鼓励企业与海外顶尖高校院所、全球领军创新型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创新主体与国内外行业组织、领先企业开展交流合作，举办高端论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行业带动力的活动，搭建高水平、高层次、专业化的产业合作交流平台，根据效果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举办自动驾驶汽车国际赛事。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织或引入自动驾驶汽车赛事活动，形成国际知名品牌，根据效果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信局）负责解释。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

海行规发〔2019〕7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为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海淀区多年来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探索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区域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区域教育整体质量，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京教基一〔2018〕13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主动适应首都战略功能定位和海淀区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新要求，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完善办学体制机制，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办好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努力建成高水平均衡化教育强区，为海淀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硬支撑”和“软实力”。

## 二、基本原则

（一）优质带动。要充分发挥品牌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共享先进办学理念、加大干部教师交流、加强教育教学共研、拓宽人才培养空间等方式，实施品牌推广和再造，形成新的优质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和校际差距，扩大全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二）协同发展。教育集团要在资源共享、要素整合的基础上，尊重集团总校和成员校的文化传统和办学特色，强化优势互补和特色传承，以特色办学促进内涵发展，鼓励形成丰富多元的教育生态，切实提升教育品质。

（三）结构优化。教育集团要主动适应综合改革的整体要求，聚焦课程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注重集团内部空间优化和学段衔接，提升课程设置、教学实施、人才培养的系统性和衔接性，整体提升办学质量。

（四）政策导向。要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和保障作用，通过建立清晰的管

理架构、规范的运行机制、科学的评价体系，解决集团化办学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障碍，为集团化办学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不断激发教育活力。

### 三、发展目标

积极引导和支持教育集团有序发展，全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进一步扩大，教育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办学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保障机制不断健全，现代学校制度初步建立，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全面提升。

### 四、主要任务

#### （一）规范管理，优化教育集团办学布局

鼓励开展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在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践中，凡通过强弱合并、委托管理、承办、承接新建校等名校办分校、名校办新校方式，实施一个法人一体化管理、多个法人联合管理等中小学学校，可以申请组建教育集团，开展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探索。

中小学学校之间建立九年一贯对口直升机制的，小学学校可以申请加入中学教育集团。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及实验探索组建的教育联盟，经资源输出校和输入校共同申请，可以参照集团化办学实施管理。

优化教育集团布局。加强统筹，综合考虑发展需求、资源条件、辐射幅度、保障措施和实际效果等因素，合理优化教育集团布局，适度有序推进集团化办学。合理控制集团规模，确保集团办学有效管理和持续发展。建立教育集团动态孵化管理机制，集团成员校成长为新的优质教育品牌后逐步脱离集团管理，集团重新引入新的成员校，不断培育生成新的优质教育品牌，扩大全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积极支持城区学校通过集团化办学，向中关村科学城北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海淀北部地区教育质量。公办教育集团参与举办或支持民办学校办学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支持办学规范、社会认可度较高的民办学校发展教育集团。

支持区内教育集团积极参与北京市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北京市扩优计划和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项目。加强对跨区、跨省教育集团办学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

#### （二）健全机制，完善教育集团治理结构

加强党对集团化办学的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办学方向。加强教育集团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设置有关规定以及党员人数支持成立集团党委、党建工作协作委员会。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保证教育集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育集团统一领导下的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强化师德统一考核，统筹集团内德育

工作，构建一体化德育体系，全面提高育人质量。

健全教育集团内部组织机构。赋予教育集团更多内部管理权，鼓励教育集团多模式创新发展。对于一个法人一体化管理的教育集团，要求进一步健全集团管理架构和权责划分，健全集团内部行政和教育教学运行机制，加强分校区队伍建设，强化分校区管理责任；对于多个法人联合管理的教育集团，支持其在集团总校探索设立理事会、联合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等机构，试点集团总校领导下的成员校校长负责制。支持在集团总校设立集团办公室，加强教育集团日常管理。

完善教育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教育集团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妥善处理好集团总校与成员校之间的责权关系。由集团总校牵头，定期研究审议集团发展规划、教育教学资源统筹、干部教师统筹调配、集团专项经费使用、人才一体化贯通培养等工作，定期检查指导成员校的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和改革发展。支持教育集团通过加挂集团校牌、制定集团章程等方式，加强统一管理。利用信息技术，搭建远程管理和交互平台，提高集团管理效率。探索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多元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 （三）创新制度，统筹教育集团人事管理

探索更加灵活的教育集团用人制度，激发办学活力。赋予集团总校一定的干部人选推荐、干部职数统筹管理、教师编制统筹使用和职称评审推荐权。

统筹教育集团干部岗位职数管理，依据集团内成员校的办学规模，适当增加集团总校管理干部岗位职数，并实施动态管理。承办一所独立法人学校，派出副校级管理干部担任执行校长的，为集团总校增加1个副校级干部岗位职数，被承办学校副校级干部可由总校统一调配使用。合并或承接一所非独立法人建制的分校，派出副校级以上管理干部担任执行校长的，按其分校址规模、距离，参照独立法人学校干部配备标准，为集团总校适当增加管理干部岗位职数。集团总校要加强对被承办学校干部教师的跟岗学习、培养培训和合理调配，注重输血和造血相结合，激发干部和教师的积极性、能动性，提高集团整体的人力资源配置效益和办学绩效。

创新教育集团编制管理方式，实施教育集团统筹协调与法人学校聘任相结合的教师编制管理机制。依据集团总校输出骨干教师数量，适当增加集团总校教师编制和引进人才数量。对于一个法人一体化管理的教育集团，以集团为单位统一核定编制、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评审职称；对于多个法人联合管理的教育集团，探索以集团为单位统筹编制管理，由集团总校开展人员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轮岗交流，集团内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向跨校任职、兼课、指导



的干部教师倾斜。

#### （四）加大支持，优化教育集团经费结构

加大对集团化办学的经费支持力度。探索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更加注重对人力资源的经费投入。优化干部教师薪酬制度，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绩效奖励激励原则，科学合理设定人员薪酬，鼓励干部和教师积极参与集团化办学。

设立集团化办学专项支持经费，专项支持经费包括承办经费和书记校长奖励经费。承办经费按照总额控制、集团内部调剂的原则予以安排，主要用于支持集团校发展，提升整体办学质量，由集团总校统筹支配。建立教育集团书记校长奖励金机制，根据教育集团及其成员校的办学规模、办学绩效考核结果，由区级统筹分档、定额发放。

支持教育集团加强内涵建设。在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方面优先考虑集团成员校需求，保障学校品牌建设、优质课程开发、教科研指导和实践、人才联合培养、教学资源共享、学校特色活动、教改实验项目的探索等。

在区激励奖励机制经费中，加大对集团化办学学校的支持力度，完善教育集团绩效奖励激励机制。优化教育集团内学校绩效工资体系，根据集团内成员校的办学绩效考核结果，建立教师绩效工资调整机制，逐步缩小校际差距，逐步实现集团内各校教师收入处于同一水平。

#### （五）搭建平台，促进教育集团资源共享

加强教育设施资源共享。加强集团化办学资源统筹，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统筹集团内办学空间、设施设备资源，充分挖掘集团内可利用资源，扩大学位供给，缓解局部地区学位缺口问题。

加强课程共研共享。发挥集团总校的课程优势，加强对成员校课程规划、研发与实施的指导。建立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扩大优质课程的覆盖面，为每一个孩子学习成长提供可选择的课程资源。探索教育集团内跨学校、跨学段、跨学科衔接融合育人模式，拓宽学生学习空间和资源。支持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开展校际资源共享、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质量评价。

完善集团内干部教师交流制度。建立教育集团内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充分发挥集团内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劳模工作室、学科教研基地等优势，搭建集团干部教师共同成长平台。区教委将集团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纳入集团办学绩效考核评估。

促进文化融合与特色发展。充分发挥集团总校的品牌影响力和文化辐射力，凝聚发展共识，以先进文化引领集团内涵发展。注重集团文化的开放性、包容性

和互动性，加强特色传承和优势互补，推动集团内各类文化资源合理流动，形成兼容并蓄的文化氛围，打造丰富多元的教育生态。

创新教育集团人才联合培养和贯通培养机制。依托集团化办学，按照北京市招生入学制度改革的方向和要求，支持教育集团成员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贯通培养、交流学习等试验，深度实施中小学衔接教育，进一步完善集团内对口直升等招生支持政策，构建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

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为区委区政府重点改革任务，区委区政府将加强对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统筹领导。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大对集团化办学的政策倾斜和指导支持力度，共同研究解决、协调落实教育集团人事管理、绩效工资、经费使用等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健全完善集团化办学配套政策，推进教育集团有序、适度、健康、动态发展，确保集团化办学改革深入推进。

### （二）确保经费投入

加强经费保障，支持集团化办学，激发办学活力。设立集团化办学专项支持经费，由区财政局和区教委研究制定经费管理办法。保障教育集团人员使用、干部教师交流、教育教学改革、绩效工资改革、绩效奖励激励等工作的财政经费投入。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集团内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学校内涵发展、教师培训等的投入，不断提升教育集团办学品质。

### （三）有序稳妥推进

集团化办学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阶段性举措，实施教育集团化办学要稳妥推进、逐步覆盖，确保符合办学规律，取得改革实效。要着眼于解决区域热点和难点问题，以集团化办学为载体，优化结构和布局，加强规范和引导，推动学校集群式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要及时总结评估，推广先进经验，逐步改进相关工作。

### （四）完善配套政策

要加强对教育集团化办学实践的追踪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疑难问题。要聚焦改革的核心举措，不断健全完善集团内人员编制、职称评定、薪酬待遇、干部教师流动、人才培养等配套支持政策，推广成效显著的机制和模式，逐步完善集团化办学治理体系。

### （五）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估机制，设立集团化办学孵化成长、政策支持限期机制。研究制定集团内成员校考评指标和教育集团综合考评指标，制定教育

集团办学绩效考核评估办法，加强对集团整体办学质量、集团内均衡发展程度等的考核评估，保障集团化办学的健康发展。对在集团化办学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在晋级评聘和评优评先上给予倾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8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本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 成员单位情况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54号），更好地推动全区爱国卫生工作，不断完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机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本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爱卫会）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情况通知如下。

## 一、区爱卫会组成人员

主任：刘圣国 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李劲涛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主任：何俊英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恽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成芳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 锋 区城管委副主任  
占 剑 中国科学院行管局副局长  
委员：林志军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 杨 团区委副书记  
梅艳冬 区妇联副主席  
刘晓燕 区红十字会秘书长  
王彩玲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一飙 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西 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行管处主任  
赵建国 区教委副主任  
倪 民 区商务局副局长  
卫 东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执法队队长  
王立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锡山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 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许爱民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李 军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文阁 区水务局调研员  
刘鹏超 区体育局副局长  
刘素芳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魏美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矫健伟 公安海淀分局副处长  
张 磊 海淀交通支队副处级干部  
张 勇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王笑伟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孙怀强 区房管局副局长  
申宏艳 海淀园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周全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副处长  
严 智 区城管指挥中心副主任  
张庆洁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胡志鹏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徐文冬 海淀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 军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晓兵 万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勇 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涵 甘家口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张志强 八里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雪松 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胜杰 北下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兵 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学琴 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丁旭东 青龙桥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翟 宁 清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 杰 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京虎 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虹光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龚国林 马连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尹肇江 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于秀红 上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韩 仟 永定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兴文 燕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梁立军 清华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夏卓姝 曙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殷秀颀 东升镇副镇长  
裴利杰 海淀镇党委副书记  
王 玉 四季青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姜子成 温泉镇副镇长  
王玉荣 上庄镇副镇长  
孙会红 苏家坨镇副镇长  
张广科 西北旺镇武装部部长

## 二、区爱卫会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委、中国科学院行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教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烟草专卖局、区房管局、海淀园管委会、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区城管指挥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环卫中心及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区“绿卫 2019”森林执法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绿卫 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3 日

# 海淀区“绿卫 2019”森林执法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坚决遏制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安全，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绿卫 2019”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林资发〔2019〕32号）、民政部等12个部委办局《关于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排查的通知》（民函〔2019〕32号）、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绿卫 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61号）等文件要求，2019年4月至9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海淀区“绿卫 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林业草原建设工作和依法查处破坏林业草原资源问题作出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2019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人大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新论述、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园林绿化局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一系列部署安排，通过开展违法侵占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减存量、控增量，对各类侵占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推进依法治林，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在全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发展理念，筑守首都生态安全屏障，加快绿色海淀、生态海淀、美丽海淀建设，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提供优质的天然生态区域屏障。

### （二）目标任务

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占破坏各类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林地管理秩序，确保森林法规、政策得到贯彻执行，实现违法存量大幅减少、问题不反弹、新生“零增长”，整治一批，查处一批，林地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控制。对执法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坚持边查边改。对能够立即纠正的，限时立行立改，收回林地，2019年6月底前完成绿化造林恢复森林植被任务；对确属违法的，依法处理，2019年7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 二、执法重点和范围

### （一）执法重点

在对全区林地执法检查基础上，严厉打击 2013 年以来非法开垦林地、非法占有使用林地和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以及非法采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市领导曾经批示的违法占用林地绿地和国家级督查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以及经营性等建设项目造成的森林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各种违法行为。

### （二）执法范围

以我区 2017 年林地变更调查最新成果及其林地“一张图”为依据，开展全区林地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排查在自然保护地、国家级公益林、山区市级公益林和平原生态林等重要区域侵占林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将近年来辖区内森林督查、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领导批示以及群众举报的涉林问题作为重要线索开展全面排查。对于还未整改到位的涉林问题，将其全部纳入本次执法专项行动范围。主要线索来源：

1. 国家层面。全面排查 2016 年至 2018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查发现由市园林绿化局牵头整改的涉林问题、2017 年以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督办的案件以及 2018 年国家森林督查问题等未整改的问题。

2. 市级层面。全面排查领导批示、2017 年全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专项检查问题、2018 年北京市利用卫星遥感技术进行森林督查的问题图斑以及 2018 年北京市自然保护地大检查发现的涉林问题等未整改的问题。

3. 区级层面。区级自查出的新的问题以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的涉林问题等未整改的问题。

4. 殡葬领域方面。对 2018 年本区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特别是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林地、公园及其他公共绿地新建公墓设施，重点对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硬化大墓和活人墓及建立或恢复宗族墓地等违规建墓进行摸排，凡涉林问题按照民政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落实整改。

## 三、组织形式

海淀区“绿卫 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由区政府统一领导。成立海淀区“绿卫 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指挥、安排部署实施。

组 长：梁 爽 副区长

副组长：肖敏鹏 区园林绿化局党组书记

林 航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陈朝晖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局长  
王志伟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王桐慧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区园林绿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以及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园林绿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调度、协调和检查。

各街镇及相关单位要明确专项行动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责任部门，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和问题整改工作。

#### 四、职责分工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组织开展海淀区“绿卫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起草实施方案、综合协调、统筹安排；建立全区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统计台账，进行数据汇总并统计上报；核减存在破坏森林资源行为镇村的生态林管护资金。

区民政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林地、公园及其他公共绿地违规建墓等涉林、涉绿问题的整改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街镇落实整改，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区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负责程序性违法建设案件查处工作；负责配合其他执法部门，对是否需要取得规划许可以及是否取得规划许可的情况出具规划认定书；依法依规配合各相关部门及街镇，对涉嫌违法占地案件进行查处；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对设施农业及附属设施依法依规进行备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积极配合各街镇及相关单位依据职责开展海淀区“绿卫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未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擅自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查处；负责协助街镇完成重点工程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依职权对绿地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研究处理疑难问题，督促各街镇对整改工作进行落实。

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林地日常滚动式巡查，对侵占、破坏林地的问题，及时派发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区水务局：负责对区管城市河湖保护范围内的违法建设做到及时发现和制止；负责协助街镇完成市、区水务系统内建设工程项目涉林、涉绿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市规划自然委海淀分局对设施农业及附属设施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备案管理；协调和指导各街镇开展海淀区“绿卫 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

各街镇：作为海淀区“绿卫 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本次专项行动的整治范围和要求，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建立问题台账，完成整改。

## 五、实施步骤

海淀区“绿卫 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准备部署阶段（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8 日）。区园林绿化局制定实施方案，印发文件部署安排，保证专项行动举报电话（62555018）畅通。各街镇及相关单位全面部署、广泛动员、收集材料、梳理问题清单等；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明确打击重点和对象，分类施策、落实整改，同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

（二）排查处理阶段（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各街镇及相关单位对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排查，摸清辖区内各类侵占林地、破坏森林资源和擅自占用林地、公园及其他公共绿地违规建墓等涉林、涉绿违法行为，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账制”和“月报制”，指定专人专报，以月为节点，对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案件查处情况及时总结，每月 15 日前，将当月情况总结和整改汇总表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上报，确保 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三）督查整改阶段（2019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地实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整改存在问题的、未按月上报进展情况、案件查处“零报告”或者问题整改不力的街镇及相关单位。同时，积极做好迎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绿化局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

（四）总结收尾阶段（2019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各街镇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巩固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成果，进一步查找林地、林木管理漏洞，健全本区、本单位森林资源管理制度建设，提升监督执法水平。对本辖区、本单位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加强经验、做法和措施总结，形成本辖区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园林绿化局。

## 六、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强化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履职担当，加强督促指导，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全区实施方案的总体安排，迅速行动。各街镇及相关单位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坚持“一把手”负责制进行总协调总调度，结合本辖区实际，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切实将专项行动部署好、动员好、组织好，确保海淀区“绿卫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 （二）明确任务，积极整改

各街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层层传导压力，按照专项行动的执法重点和执法范围，明确任务分工，全面开展问题自查排查，建立问题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并明确执法措施和时限。不等不靠，边查边改，以改为主，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对已经整改的问题，进行全面复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问题反弹；对未整改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主动整改，尽快整改。

###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街镇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提高全社会保护森林意识，营造依法保护严厉打击违法侵占破坏森林林地行为的社会氛围。

### （四）注重成效，严格考核

领导小组适时派出检查组对各街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领导重视、工作扎实、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对组织不力、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54号），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卫生区（镇）创建为基础，以健康海淀建设为核心、以完善工作体系为手段，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以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广泛倡导和普及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到2020年，全面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区和全国健康促进区，各镇创建成为国家卫生镇。

## 三、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以卫生区创建为基础，创造良好的健康环境

### 1.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整洁行动，开展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

（1）严格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1号）要求，以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为主要内容，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区环境卫生薄弱区域整治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水平。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 继续开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尽快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农村垃圾清运设备和中转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一体化。改进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方式，主次干道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保洁；背街小巷推广小型机械清扫作业方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3) 以卫生城区创建活动为抓手，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努力提升区域人居环境卫生质量，力争到 2020 年全区全面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

主要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各街镇、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 到 2020 年，海淀区各镇全部创成国家卫生镇。

主要责任单位：各镇

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2. 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健康行动，全面完成农村户厕改造工作

(1)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水源保护区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到 2020 年全区要全面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 106 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2) 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农村供水设施维护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饮水消毒卫生措施，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切实保障农村地区饮水安全。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爱卫办，各镇

(3) 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中小学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铁路公路沿线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

主要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 坚持部门协作、建管并重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工作。已完成的农村无害化户厕要继续做好现有厕所的维护工作，到 2020 年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爱卫办，各镇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3. 加强病媒生物监测，进一步强化预防控制工作

(1) 坚持推行环境治理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群专结合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动员居民积极参与防控工作，严防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爱卫办

(2) 加强边境口岸病媒生物监测与预防控制，最大限度防止病媒生物跨境传播。

主要责任单位：海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3) 各街镇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积极探索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网格化管理模式，支持建立集服务、咨询于一体的病媒生物服务机构，到 2020 年实现市民能够就近进行技术咨询、就近购买除四害药品、就近享受预防控制服务的目标。

主要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各街镇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 (二) 以健康北京建设为核心，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 1. 深入普及健康知识，推进居民健康行为方式转变

(1) 根据《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海淀区落实〈“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工作方案》《海淀区实施〈“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完善全区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专业指导的健康促进格局。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2) 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确性和时效性，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引导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要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对健康方面信息传播的监督管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

主要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3）定期开展全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采取防控干预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4）加强健康方面科普专家队伍建设，继续支持主流媒体开办的健康科普栏目，高标准实施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等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健康促进品牌。到202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40%。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 2. 积极开展健康促进项目试点，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1）继续做好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健康单位，以及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等健康促进项目的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提高社会参与程度。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教委、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2）全面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力争2020年底通过国家验收评估。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3）坚持健康促进理念，将健康政策相关内容纳入公共政策，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 3. 构建健康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民健身活动

（1）建设全民健身步道、健康主题公园、专项活动场地以及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等支持性环境，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15分钟健身服务圈，改善居民运动健身条件。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园林绿化局、区财政局

(2) 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着力提高青少年体质，在政策、措施上加大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扶持力度，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体育局

(3) 加强职工体育工作，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宣传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符合职工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主要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体育局

(4) 加强老年人体育，推动老年人体育组织建设，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活动。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5) 打造体育生活化社区和体育特色小镇平台，培育发展街道(镇)、社区(村)健身协会、健身团队等基层体育组织，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6) 广泛开展日常性体质测定工作，宣传推广体质促进项目和科学健身方法；加强医体结合，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街镇

(三) 以实施控烟法规为重点，建设控烟综合管理平台

1. 坚持综合治理，建立全区控烟协调管理机制

(1) 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对控烟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财政投入，推进控烟工作体系建设。

主要责任单位：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2) 在区政府领导下，各级爱卫会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培训、监测、评估等工作；建立控烟协调管理机制，定期交流、通报《条例》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控烟工作。

主要责任单位：区爱卫办

2. 加大控烟宣传力度，加强专业监督检查

(1) 各街镇、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带头做好控烟工作，同时动员所属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

主要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2) 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在全区营造落实《条例》规定、促进民众健康的良好氛围。

主要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3) 区卫生健康委作为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依法组织开展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举报投诉、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社会公示有关情况，同时积极开展专业戒烟咨询服务。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烟草专卖局、公安海淀分局、海淀消防支队

(4)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对本行业或领域内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主要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5) 要重点对党政机关和学校、医疗机构、娱乐场所、宾馆、餐厅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条例》规定且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处罚。力争到 2020 年，全区成人吸烟率下降至 20% 以下。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烟草专卖局、公安海淀分局、海淀消防支队

(四) 以完善爱国卫生工作体系为手段，加强机制和能力建设

#### 1. 加强组织领导

(1) 完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健全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主要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2) 要将环境整治、城镇卫生创建、全民健康教育、城区无烟环境建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农村改水改厕等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主要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3) 各级爱卫会要研究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每年召开工作会议，制定

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各街镇

## 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 区爱卫会要按照北京市爱卫会的统一部署，研究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新思路、新举措，提高公共卫生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主要责任单位：区爱卫办

(2) 区爱卫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

主要责任单位：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大资金投入，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区、街镇爱卫会要充分发挥统筹领导作用，定期组织研究爱国卫生工作，安排部署各项重点任务，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爱国卫生工作落到实处。

(二) 落实职责分工。区爱卫会要协调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强化部门责任落实。街镇爱卫会要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指导社区(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各单位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推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促进工作任务落实。

(三) 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完善爱国卫生组织网络，加强爱国卫生队伍建设，开展专业知识和管理建设内容的培训，主动适应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需要。加强街镇爱国卫生组织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要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四) 加强监督评估。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认真梳理、整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切实把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对爱国卫生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区爱卫办要定期组织专家开展检查评估，并定期将各项检查评估结果予以通报公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3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7日

# 海淀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鼠、蚊、蝇、蟑螂，以及市级以上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综合防控”的工作原则，和“环境治理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防制原则，坚持群众运动与专业防制相结合，扎实推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可持续、环境安全、经济可行和社会可接受的防制目的。

**第五条** 本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

海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爱卫会）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本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培训；
- （二）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 （三）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和监督指导；
- （四）组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的考核评估；
- （五）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 （六）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爱卫办）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专业培训和效果评估，以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和抗药性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和区爱卫办。

**第七条** 各街镇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负总责，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培训和效果评估工作，动员本地区单位、居民积极参与防制工作。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和其他行政部门除做好本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外，还应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监督管理，根据区爱卫会的要求开展预防控制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内及门前三包责任区内的防制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区爱卫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条** 各社区（村）应在街镇爱卫会的指导下开展防制工作，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的作用，通过制定居民公约或村规民约等形式，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改善环境卫生、清除孳生地等活动。

**第十一条** 个人负责所居房屋及院落的防制工作。个人有积极参与社区（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的义务。

**第十二条** 单位和住户应当采取清除鼠迹、堵塞鼠洞、设置防制设施等措施及毒杀、诱捕等方法消灭老鼠，使鼠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第十三条** 单位和住户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清除蚊蝇孳生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一）对厕所、下水道口、垃圾桶（箱）、污物容器、雨水污水蓄积地等一切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必须分别采取冲洗、消毒、打扫、平整等卫生措施，防止蚊蝇孳生、聚集，及时消灭蚊蝇和蚊蝇幼虫；

（二）保持单位责任区域、住宅院落公共卫生和家庭卫生，做到室外无蚊蝇孳生地，室内无蚊蝇；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饲养禽畜应搞好饲养场所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清除蚊蝇孳生条件；

（四）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公园、公共绿地以及景观水体、河湖、沟渠、污水井等由其管理部门和产权单位做好上述蚊蝇孳生地的管理和治理，做到有管理制度、治理方案、本底台账、检查处理记录。在蚊蝇孳生季节，应当对上述场所定期喷洒低毒杀虫药。

**第十四条** 单位和住户发现蟑螂应当及时采取灭杀措施，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和清除鼠迹，使蟑螂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第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所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和宾馆（饭店）、招待所、集贸市场、医院、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废品收购站、动物园及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等场所配置相应的防制设施，并有专（兼）职人员负责防制工作。

**第十六条** 在全市或者全区性的除四害统一行动中，单位和住户应当按照市或者区爱卫会的部署，使用统一方法、指定的药物及相关器械，实行有效的防制措施。

**第十七条** 设立在本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业务指导，并向区爱卫办备案。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区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禁止的除四害药物及器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据《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的第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禁止的除四害药物及器械的，由有关机关按照药物及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属于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或者食品卫生管理的行为，分别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爱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政任〔2019〕18号-102号

经2019年3月9日第84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刘培恩任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赵立华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马学印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洪雨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经2019年3月25日第86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蔡文任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罗飞任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副局长。

田文革任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俊宏北京市海淀区档案局（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局长（馆长）职务；

免去刘智、王红俊、张超北京市海淀区档案局（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副局长（副馆长）职务。

免去何俊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免去孙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军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玉霞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于腾飞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申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皇甫江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同意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杨琪的提名，解聘葛建明北



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王玉霞任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杨颖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秦兆强北京市海淀区物价检查所所长职务。

史怀远任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京海、刘玥、谢伟、郑东浩任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韩冰、赵可、张昕任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曹建华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张观学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宋强任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副局长。

倪民、游笑歌、黑煜任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申任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副局长。

邱文忠、柳阑任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文赞、侯雍任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宇光、赵成芳任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小海、王凯任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公共服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寰任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常印怀任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立新任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于腾飞任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伟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崔顺爱、巩振文、严智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言敏任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新闻中心主任职务；

张庆洁、卫东任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新闻中心副主任职务。

童战武、高栩、欧阳勇生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于秀明、蒋博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玉国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 89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聘任刘洋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理，聘期一年（自 2019 年 4 月起至 2020 年 4 月止），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贾宁、徐春兰、郑臣、傅君任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侯晓博任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自 2019 年 4 月起至 2020 年 4 月止）；

鲁书强任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海淀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聘任马光华为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一年（自 2019 年 3 月起至 2020 年 3 月止），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同意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曹臻的提名，解聘马光华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杨信任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9 年 4 月起至 2020 年 4 月止）。

张东旭任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9 年 4 月起至 2020 年 4 月止）。

李杰任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锋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意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孙腾的提名，聘任张勇为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一年（自2019年3月起至2020年3月止），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经2019年5月13日第91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张燕辉任北京市海淀区地震局局长，试用期一年（自2019年5月起至2020年5月止）。

张燕辉任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于志伟、李轩任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均为一年（自2019年5月起至2020年5月止）。

张国斌任北京市海淀区温泉地区办事处主任。

张国斌任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

周启君任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周启君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双全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俊吉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向敬阳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职务。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张建伟任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调研员；

皇甫江任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魏美亮任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调研员；

李少丹、李方强、卢砚京、孔莉、卢云升、崔志强、李秀丽、陈振平、陈建敏、齐建云、李春山任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沈国利任北京市海淀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委海淀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李心忠任北京市海淀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委海淀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玮薇、康云任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兼）；

郭文京、郭锡山任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原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范永忠、吴希才任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社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建伟原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主任、调研员职务。

免去刘振华北京市海淀区地震局局长职务，任调研员。

免去张燕辉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经研究，决定：

陈元卿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

邓志文任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副调研员，任职时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韩俊虎任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任职时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巨高强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任职时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郭银超任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副调研员，任职时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卫东任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

姬亚辉、杨修竹任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赵永亮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

邵永平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调研员。

白镛、单辉任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副调研员。

王霞任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白韧任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副调研员。

曹卫东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吕友武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黄红旗任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调研员。

邹啟瑾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调研员。

陈雨霞任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副调研员。

王立新任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游笑歌任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调研员。

段敬德任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调研员。

刘长奇任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员；

赵国平、王均成任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世瑞、李燕任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调研员。

黄竹平任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调研员。

苏贵明任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调研员。

陈海燕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调研员。

楚晓兵、王元清任北京市海淀区地震局调研员。



**便民热线电话：**96181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邮 编：100193

联系电话：52808336

传 真：52807914